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蒙卫红直接持有蒙生生物 60 万股股票，占股份总额的 5%，通过湖南继蒙间接持有公司 592.2 万股股票，占股份总额的 49.35%，蒙卫红合计持有公司 652.2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 54.35%。蒙卫红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蒙卫红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原料占饲料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氨基酸、微量元素、中草药等原料的价格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如果其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将会使公司面临生产成本过高的风险。

（四）市场开拓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4.12 万元、130.66 万元和 3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8.85%。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整市场经营战略，客户群已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但公司产品属于自主创新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品牌的建立、客户的认同需要有一定的试养观察和接受周期，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处在创新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发展初期，为了开拓市场、聘请优秀人才而支付的期间费用及为研发新产品投入的研发费用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如果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幅度低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将会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25,520.00 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 346,28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收回款项 146,520.00 元。公司目前尚处在市场开拓期，如果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货款，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行业内创新产品，其市场开发需要有一段时间的试养观察期，待公司的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充分认可之后，客户会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前期开发客户主要以行业内大中型企业为主，进入其采购目录经历的时间较长，因此从总量上来说，目前公司开发的客户较少；公司前期整体销售策略集中于单一母猪健壮硕系列产品，相较于其他普通预混料价格较高，客户接受度较低，导致公司客户群较为集中。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搭建高效的销售服务团队并推广公司产品，将使公司面临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5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规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5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1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5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9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91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4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52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6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8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蒙生生物	指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生饲料、有限公司、蒙生有限、湘潭蒙生	指	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继蒙生物、湖南继蒙	指	湘潭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惠诚投资	指	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蒙生	指	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复合预混合饲料	指	以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其他饲料添加剂、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指	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浓缩料	指	又称为蛋白质补充饲料，是由蛋白质饲料（鱼粉、豆饼等）、矿物质饲料（骨粉石粉等）及添加剂预混料配制而成的配合饲料半成品。
配合料	指	配合饲料，是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的饲料，能够直接用于饲喂、饲养对象。
料肉比	指	是指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配伍	指	有目的地按病情需要和药性特点，有选择地将两味以上药物配合同用。
治未病	指	于病未成时（疾病前期）进行防护调解。
保育猪	指	断奶仔猪。
能繁母猪	指	产过一胎仔猪、能够继续正常繁殖的母猪。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蒙卫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 27 号创新创业园 A3 栋 401 号

邮编：411104

电话：0731-58520993

传真：0731-58229200

电子邮箱：ms@mengshengbio.com

网址：www.mengshengbio.com

董事会秘书：赵显荣

组织机构代码：68031439-5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0 饲料加工”。

经营范围：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新产品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草本复合预混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养殖技术推广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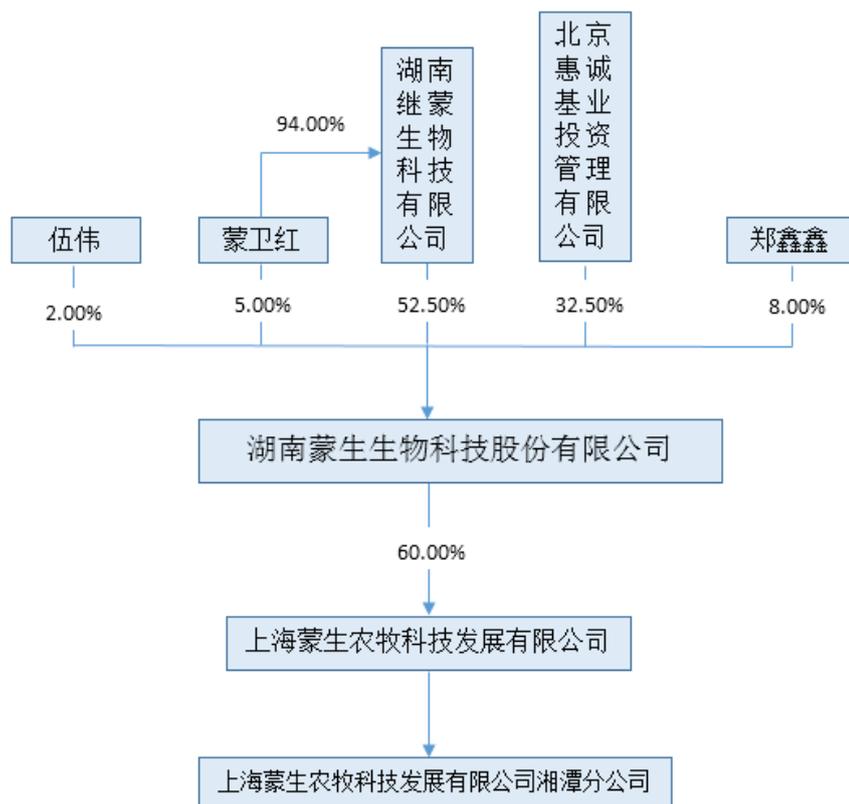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控股股东	6,300,000	0
2	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3,900,000	0
3	郑鑫鑫	发起人、监事会主席	960,000	0
4	蒙卫红	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	0
5	伍伟	发起人、监事	240,000	0
合计			12,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股权具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2 名机构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300,000	52.50
2	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900,000	32.50
3	郑鑫鑫	净资产折股	960,000	8.00
4	蒙卫红	净资产折股	600,000	5.00
5	伍伟	净资产折股	240,000	2.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情：

名称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300796896454F
登记单位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 27 号创新创业园 A3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蒙卫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蒙	12.00	6.00
	2	蒙卫红	188.00	94.00
	合计		200.00	100.00
管理层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蒙卫红	执行董事	
	2	徐蒙	总经理	
	3	沈臻	监事	

2、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

名称	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853487			
登记单位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2 层 244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正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静	800.00	40.00

	2	孙正贵	1200.00	6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管理层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正贵	执行董事、经理	
	2	孙静	监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界定的规定，公司的机构股东继蒙生物、惠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出资合法合规。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蒙卫红通过继蒙生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继蒙生物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详情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股权具体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蒙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蒙卫红。

蒙卫红直接持有蒙生生物 60 万股股票，占股份总额的 5%，通过继蒙生物间接持有蒙生生物 592.2 万股股票，占股份总额的 49.35%，蒙卫红合计持有公司 54.35% 的股权，且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着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因此，蒙卫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蒙卫红，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研究员，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1989 年 5 月，任职于湖南液压件厂职工医院；1989 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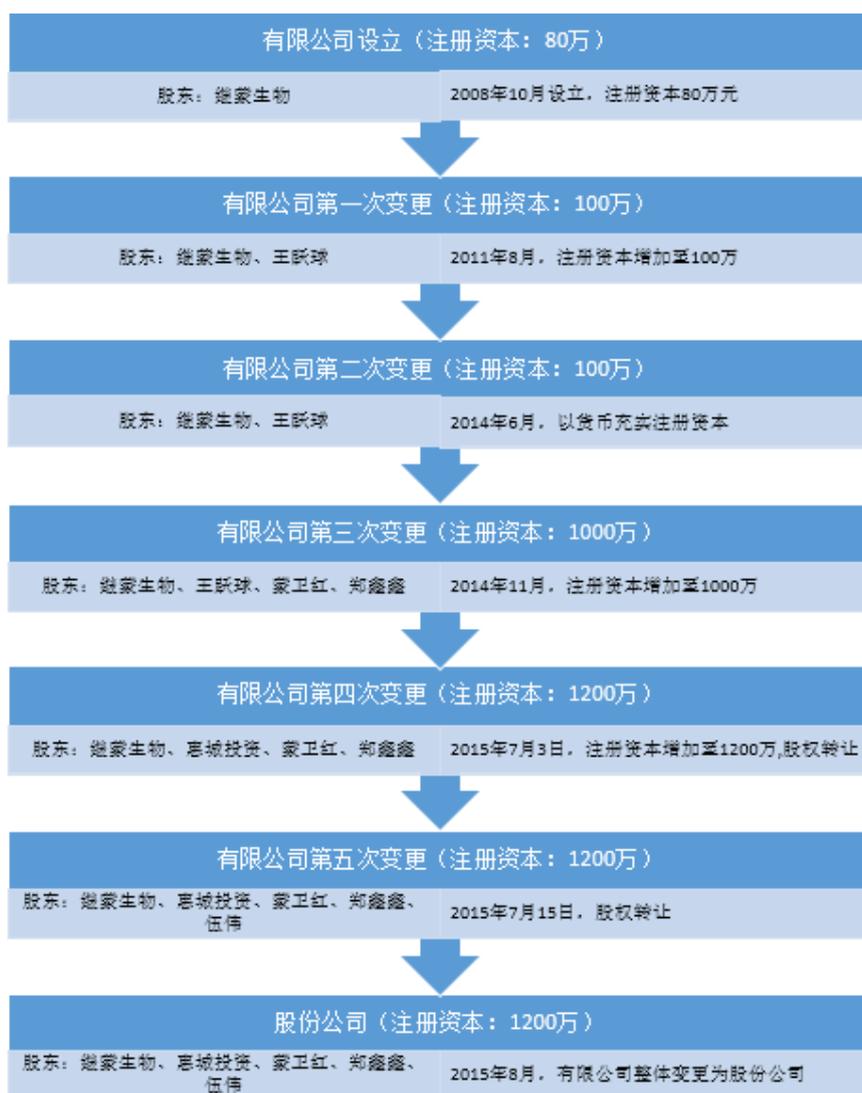
月-2007年1月，任职于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今，任职于湘潭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更名为“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岳塘继蒙肝病专科门诊部负责人；2008年10月-2015年8月，任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蒙生生物的前身为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6月30日，湘潭市工商局作出（潭市工商）名私字[2008]第5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继蒙生物作出股东决议：①由继蒙生物出资设立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40万元；②指定蒙卫红为执行董事，沈臻为监事，由蒙卫红聘任赵显荣为经理；③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新产品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同日，蒙生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湘潭诚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潭诚评字[2008]第1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继蒙生物作为出资的“复合预混料配方技术（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技术等9项）”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0,000.00元。

2008年10月9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08]3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继蒙生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40万元，无形资产（非专有技术）40万元。”

2008年10月9日，蒙生有限取得了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3010000028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湘潭市高新区火炬创新创业园；法定代表人蒙卫红；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80万元；有限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新产品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凭生产许可证经营、至2013年9月11日有效）、销售。

蒙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湘潭继蒙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吸收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6日，继蒙生物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王跃球为蒙生有限股东，由其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由8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

同日，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公司增加王跃球为股东，由其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②选举蒙卫红为执行董事，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③免去沈臻的监事职务，选举赵显荣为监事，由执行董事聘任王跃球为总经理；④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8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11]4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王跃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8月22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蒙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 资 方 式
1	湘潭继蒙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货币、无 形资产
2	王跃球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以货币充实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0日，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继蒙生物以货币40万元充实其2008年10月9日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40万元注册资本；②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2日，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精会师验字（2014）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东继蒙生物以货币出资40万元，充实原非专利技术出资40万元。截至2014年6月12日止，蒙生有限已收到股东继蒙生物缴纳的货币出资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仍为100万元。

2014年5月20日，继蒙生物与蒙生有限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继

蒙生物以 40 万元现金充实原 40 万元无形资产后，原无形资产继续由蒙生所有。

2014 年 6 月 13 日，湘潭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蒙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湘潭继蒙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王跃球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吸收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23 日，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继蒙生物增加注册资本 680 万元，股东王跃球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元，新增蒙卫红为股东，出资 50 万元，新增郑鑫鑫为股东，出资 50 万元；②选举蒙卫红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赵显荣为监事，聘任王跃球为经理；③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25 日，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精会师验字（2014）第 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本次到位 200 万元；截至验资日止，公司已收到继蒙生物货币出资 60 万元，王跃球货币出资 40 万元，蒙卫红货币出资 50 万元，郑鑫鑫货币出资 50 万元；本期实收资本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14 年 7 月 31 日，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精会师验字（2014）第 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本次到位 200 万元，由继蒙生物出资，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之前缴足。截至验资日止，公司已收到继蒙生物出资的 200 万元。本期实收资本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14 年 8 月 21 日，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精会师验字（2014）第 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次到位 100 万元，由继蒙生物出资，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继蒙生物出资的 100 万元。本期实收资本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累计实收资本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2014 年 11 月 5 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蒙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湘潭继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760.00	440.00	76.00	货币
2	王跃球	140.00	60.00	14.00	货币
3	蒙卫红	50.00	50.00	5.00	货币
4	郑鑫鑫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湘亚评报字（2015）第 15V00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出评估结论：“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科技技术成果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表现的投资价值为 1008.09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增加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由其出资 6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00 万元，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②同意股东王跃球将其认缴的 1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③同意股东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2015 年 4 月 27 日经湘潭市科技局鉴定，取得潭科鉴字[2015]第 2 号《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并于 2015 年 8 月取得由湖南省科技厅颁发的湘科成登字第 94300301Y2015006 号《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该项无形资产确定价值为 1008.09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8.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④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王跃球与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CHW 湘验字[2015]0016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止，贵公司已收到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陆佰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资本溢价肆佰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6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CHW湘验字[2015]0017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7月6日，贵公司已收到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由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

2015年7月3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蒙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1	湖南继蒙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74.99	货币、无 形资产
2	蒙卫红	50.00	50.00	4.17	货币
3	郑鑫鑫	50.00	50.00	4.17	货币
4	北京惠诚基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①确认股东继蒙生物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科学技术成果已于2015年7月6日实缴至公司；②股东继蒙生物向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15.83%的股权（对应公司出资为190万元）、向股东蒙卫红转让0.83%的股权（对应公司出资为10万元）、向股东郑鑫鑫转让3.83%的股权（对应公司出资为46万元）；③吸收伍伟为新股东，由股东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转让2%的股权（对应公司出资为24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权；④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继蒙生物分别与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蒙卫红、郑鑫鑫、伍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5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蒙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52.50	货币、无 形资产
2	北京惠诚基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32.50	货币
3	郑鑫鑫	96.00	96.00	8.00	货币
4	蒙卫红	60.00	60.00	5.00	货币
5	伍伟	24.00	24.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由于蒙生有限向工商部门报送备案材料失误，导致登记在工商部门的股权结构错误表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30.12	630.12	52.50	货币、无 形资产
2	北京惠诚基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96	389.96	32.50	货币
3	郑鑫鑫	95.96	95.96	8.00	货币
4	蒙卫红	59.96	59.96	5.00	货币
5	伍伟	24.00	24.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015年11月2日，继蒙生物、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鑫鑫、蒙卫红、伍伟共同出具声明，对于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以上工商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不一致的问题，全体股东已经知悉，并一致认可该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以公司留档的资料为准；对于公司股改后的股权结构，全体股东没有异议。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湖南省工商局作出（湘）名私字[2015]第1592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蒙生有限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8月1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证审字[2015]021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蒙生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7,994,196.54元，总负债为173,947.2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820,249.30元。

2015年8月12日，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一致同意：①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5]0219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17,820,249.30元，各发起人以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帐面净资产17,820,249.30元折成股份公司总股本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溢价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③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④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⑤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时，现有公司章程予以终止，同时执行股份公司章程；⑥现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产生后自动终止职务；⑦定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2日，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蒙卫红、郑鑫鑫、伍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8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湘验字[2015]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将2015年8月18日净资产17,820,249.30元全部划转贵公司（筹），净资产中的12,000,000.00元折为股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5,820,249.30元转入资本公积。贵公司（筹）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全体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

2015年8月18日，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荣信评报字[2015]第0013号《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湘潭蒙生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17,994,196.54元，总负债价值173,947.24元，净资产价值17,820,249.30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湘潭蒙生总资产评估价值18,033,732.89元，增值39,536.35元，增值率0.22%；总负债评

估价值 173,947.24 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7,859,785.65 元，增值 39,536.35 元，增值率 0.22%。”。

2015 年 8 月 18 日，蒙生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帐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溢价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核发了 430301000002813 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 27 号创新创业园 A3 栋 4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蒙卫红；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新产品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蒙生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52.50
2	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	32.50
3	郑鑫鑫	960,000	8.00
4	蒙卫红	600,000	5.00
5	伍伟	240,000	2.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税事宜。

公司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等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拥有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蒙生拥有一家湘潭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456210			
登记单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66 弄 23、33 号一幢五层 52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农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羊、牛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鸡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徐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管理层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蒙	执行董事	
	2	伍超	监事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上海蒙生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徐蒙	董事	执行董事、股东
蒙卫红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与徐蒙系母子关系

赵显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与徐蒙系父子关系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徐蒙持股 6.00%
伍伟	监事、股东	子公司监事伍超之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上海蒙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上海蒙生历史沿革

(1) 上海蒙生设立

2014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121014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湖北江汉绿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①同意设立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②选举徐蒙为执行董事；③选举伍超为监事；④通过了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蒙生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依法核准，上海蒙生取得注册登记号为31011200145621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蒙生成立时的名称是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是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466弄23、33号一幢五层526室；经营范围是“从事农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羊、牛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上海蒙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00	60.00	货币
2	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	货币
3	湖北江汉绿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9日，上海蒙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农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羊、牛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变更为“从事农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羊、牛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鸡的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1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湖北江汉绿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徐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北江汉绿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20%股权（注册资本200万）的认缴权转让给徐蒙。

同日，徐蒙向上海蒙生缴纳1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0日，上海蒙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湖北江汉绿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徐蒙，蒙生生物、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②确认股东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1月10日，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00	60.00	货币
2	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00	货币
3	徐蒙	20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70.00	100.00	——

2015年6月，徐蒙与湖北江汉绿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股权登记，但上海蒙生已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股东会对该次转让进行确认，并于2015年11月1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对于上述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程序性瑕疵，上海蒙生实际控制人蒙卫红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受到行政

机关处罚，或者公司股东发生争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4、上海蒙生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上海蒙生最近 24 个月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1) 上海蒙生湘潭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注册号	430301000020468
登记单位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高新创业园 A3 栋 401 号
负责人	徐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农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蒙生湘潭分公司历史沿革

2015 年 3 月 1 日，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①在湖南省湘潭市成立分公司；②任命徐蒙为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负责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湘潭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上海蒙生湘潭分公司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 4303010000204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上海蒙生湘潭分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上海蒙生湘潭分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蒙卫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显荣，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9 年 2 月—1994 年 1 月，任台湾金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4 年 2 月—1998 年 1 月，任台湾宝硕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4 月—2002 年 4 月，任职于新加坡凯利开发集团；2002 年 7 月—2004 年 10 月，任职于宝成工业集团；2004 年 10 月—2009 年 6 月，任上海天禾地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徐蒙，男，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2015 年 8 月，任职于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罗彬，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1990 年 1 月，任襄樊市保康县第一中学教师；1990 年 1 月—1992 年 10 月，任职于襄樊市保康县公证处；1993 年 10 月—2002 年 3 月，任湖北梅王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 年 3 月—2008 年 10 月，任湖北五峡律师事务所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长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宋晓华，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0 年 12 月—1994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北辰购物中心；1994 年 7 月—2007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燕莎友谊商城；

2007年1月—2015年4月,任职于北京燕莎奥特莱斯购物中心;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陈凯旋为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郑鑫鑫,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3月—1999年3月,任职于哈尔滨金海莱度假村;1999年3月—2004年10月,任职于哈尔滨中山医药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006年12月,任职于上海唐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7年1月—2007年6月,任百泰传媒上海分公司销售副总监;2007年7月—2010年3月,任理财周报华东区总监;2010年4月—2012年12月,任F1杂志社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伍伟,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1995年5月,任职于孝感禽业集团有限公司;1995年6月—2009年6月,就职于正大集团中国区家禽事业线,历任总经理、副总裁;2009年7月至今,任宜昌佳杰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陈凯旋,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长沙工程兵学院地爆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1994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特务连服役,历任连长、参谋、科长;1994年7月—2005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长沙军事代表局;2006年2月—2010年3月,任湘潭天马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2010年5月—2013年5月,任职于湘潭文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2月—2015年8月,任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后,任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1、蒙卫红，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 2、赵显荣，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48.03	293.23	100.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61	281.27	-1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5.01	281.27	-158.82
每股净资产（元）	1.43	0.47	-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0.47	-1.59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0.97	4.08	257.51
流动比率（倍）	22.58	19.32	0.24
速动比率（倍）	20.32	13.27	0.1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7	130.66	94.12
净利润（万元）	-187.75	-99.92	-1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34	-99.92	-1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72	-99.92	-1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32	-99.92	-19.36
毛利率（%）	48.77	57.41	65.05
净资产收益率（%）	-128.67	170.12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65	170.12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2.33	4.34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19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77	-477.96	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59	0.03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461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张强

项目成员：张强、时焕焕、张梦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爱平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19 楼

电话：0731-82253518

传真：0731-82253518

经办律师：熊勇、罗卫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雄、谢劲松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草本复合预混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养殖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农牧业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及动物健康养殖综合服务,将人体的肝脏解毒调理原理用于畜禽养殖,不改变传统饲养方法与环境,研发出解决肉、蛋、奶产品中抗生素、激素、重金属、农药等残留超标的复合预混料,商品名为草本生物调理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蒙生依托于草本生物调理剂与健康养殖技术的应用,主要从事高端蛋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94.12万元、130.66万元和30.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98.8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研究开发的新型草本复合预混料(商品名为草本生物调理剂),以“肝脏调理、肝脏解毒”的中医理论为依托,形成草本生物调理剂组方。公司产品以少量的多种维生素、铜、铁、锰、锌、钙、磷等满足饲养需求,经科学配伍辅以黄芪、淮山、地骨皮等中药,不含抗生素和激素,达到对畜禽产品品质调控的作用。

公司产品的主要草本成分能诱导禽畜机体产生高水平的干扰素,从而产生非特异性的免疫效果,增加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通过调理肝脏功能全面提高动物的抗病能力及营养的转化功能,解决动物体内抗生素、激素、重金属、农药等残留超标的问题,增强动物吸收及转化功能,调理动物机体的胃肠功能,补充肠道微生物,使动物体内粗脂肪(不饱和脂肪酸)、蛋白质、氨基酸含量增加,动物肉质无腥臊味。公司产品经过长期实验研究,确定了最佳配伍比例和应用时间,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它饲料或添加剂联用。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适用阶段	产品特点	消费群体
健壮硕	“优乐母” 2% MM201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哺乳母猪：产前 15 天-断奶	1、护肝解毒、调节母猪免疫功能，促进母猪、乳猪的健康生长，提高母猪生产性能，无须全程使用（在母猪产前 15-20 天内添加至断奶），可减少防疫费用； 2、促进母猪发情率和繁殖率，提高产仔数，显著减少母猪产后乳房炎、子宫内膜炎和无乳综合征； 3、能减少乳猪黄白痢，显著提高乳猪健康水平，提高初生乳猪断奶重，为乳猪后续生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1、养殖企业 2、饲料企业 3、肉品企业
	“优生母” 4%MM402 怀孕母猪通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后备母猪、空怀母猪、种公猪；怀孕母猪：怀孕—产前 16 天		
	“优乐宝” 4%MMZ402 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生长肥育猪前期：20kg—60kg		
	“优乐母” 5%MM501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哺乳母猪：产前 15 天-断奶		
	“优乐母 1%MM101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哺乳母猪：产前 15 天-断奶		
	“优生母 1%MM102 母猪通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后备母猪、空怀母猪、种公猪在合群前、配种前及母猪疫苗前 15 天使用		
安养味	“优而健” 4%MF403 生长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安全风味猪：出栏前 30-60 天	1、全程喂养不使用抗生素，能增强动物免疫功能，减少防治费用； 2、提高饲料转化率，缩短出栏时间，节约饲料及人工，提高养殖效益； 3、增强动物肝脏的解毒功能，减少药物及重金属残留； 4、改善动物营养状况，使粗脂肪、蛋白质、氨基酸含量增加；	1、养殖企业 2、肉品企业 3、饲料企业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适用阶段	产品特点	消费群体
			5、调整动物机体内环境，畜禽产品无明显腥臊味，抗氧化性强，肉质酸败时间延长； 6、高铜、锌、锰等矿物质添加含量低，利于排污、环保处理。	
鸡蛋	植生鸡蛋		1、与常规土鸡蛋对比，饲料全程不使用药物添加剂； 2、蛋不含抗生素、激素等残留； 3、与农家散养土鸡对比，能有效防止鸡肉和蛋中的重金属、农药、化肥等有害物质残留； 4、卵磷脂、蛋白质及氨基酸等营养物质含量丰富，胆固醇含量低。	消费者

2、技术服务

公司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健康养殖技术服务，包括养殖技术咨询、养殖技术与培训等，主要面向种猪、全猪、鸡养殖企业、全价料厂及预混料厂、肉制品企业等。公司的健康养殖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1)适用性：在不改变常规饲养方法、不改变饲料、对品种无特殊要求的前提下，适时、按比例添加草本调理剂，喂养操作简便。公司草本调理剂中不添加抗生素，矿物质使用标准低，能满足动物的营养需求，生长速度好；在实验饲养过程中发现猪的消化吸收功能好，粪便臭味减小，矿物质、重金属污染小，利于排污处理。

(2)创新性：不但可替代抗生素、减少矿物质的过量使用，而且可以增加畜类的抗病性及肝脏解毒功能；技术指标稳定，满足市场上绿色风味食品安全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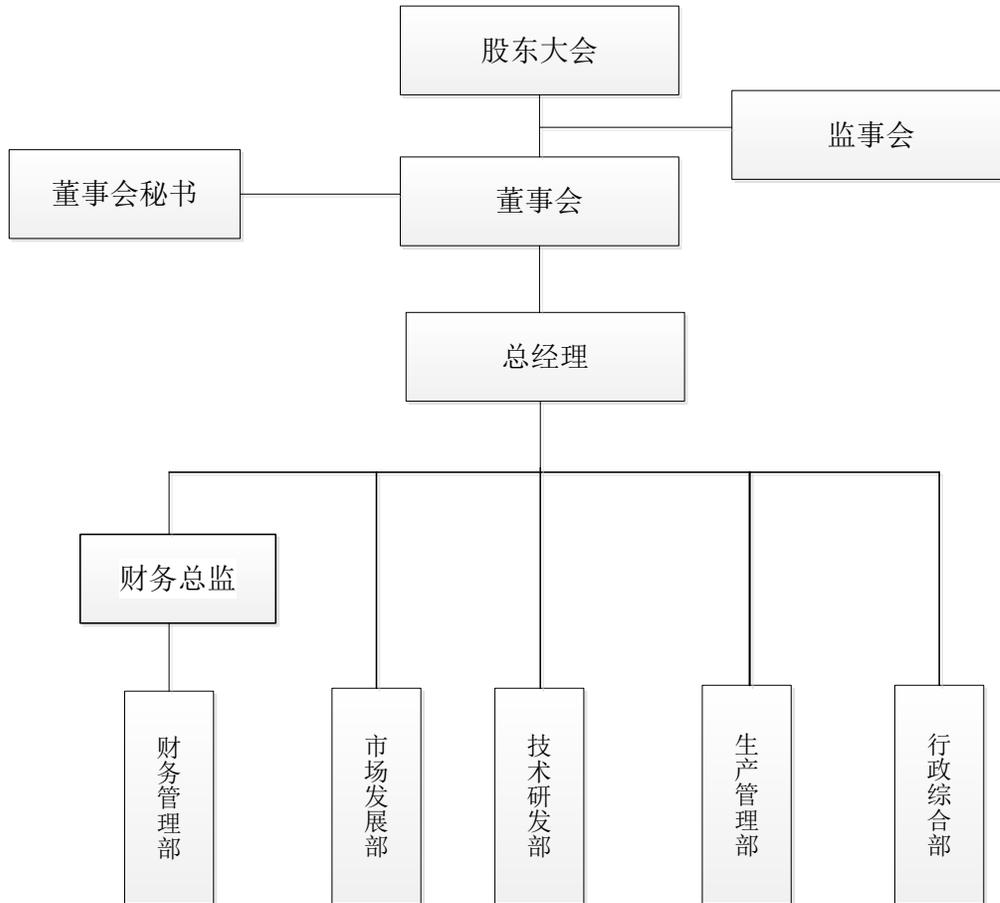
(3)推广性：安全性标准技术成本低，产品养殖效益高，可在饲料行业和畜类养殖行业普遍推广应用；安全、绿色、风味性技术成本高，但从抗病性、生长速度、营养风味性及排污环保性整体对比，成本费用不高，可大范围推广。

公司健康养殖技术与传统规模养殖方法的比较

饲养方法	营养性	风味性	抗病性	安全性	料肉比
传统饲养	满足饲养生长营养需求，注重营养标准。	与畜禽品种及饲养时间有关，有腥臊味，肉质粗硬、嫩度差，口感一般/差。	机体免疫功能差，活动度低，抗病性差，出栏不及时，育成率低。	散养农户难控制。易出现药物残留，重金属、农药含量超标。	料肉比受饲料配比及品牌的影响。
公司健康养殖技术	满足并调整生长需要的营养与吸收，注重营养的转化效率。	对畜禽品种无要求，肌间脂肪及氨基酸含量丰富，无腥臊味，肉质细嫩，味鲜香。	机体免疫功能较好，活动度好，抗病性强，可减少治疗药物使用，育成率高，生产能力提高。	规模化养殖或散养农户均适用，能调整消化吸收功能，增强动物肝脏的解毒功能，确保肉品的安全性。	料肉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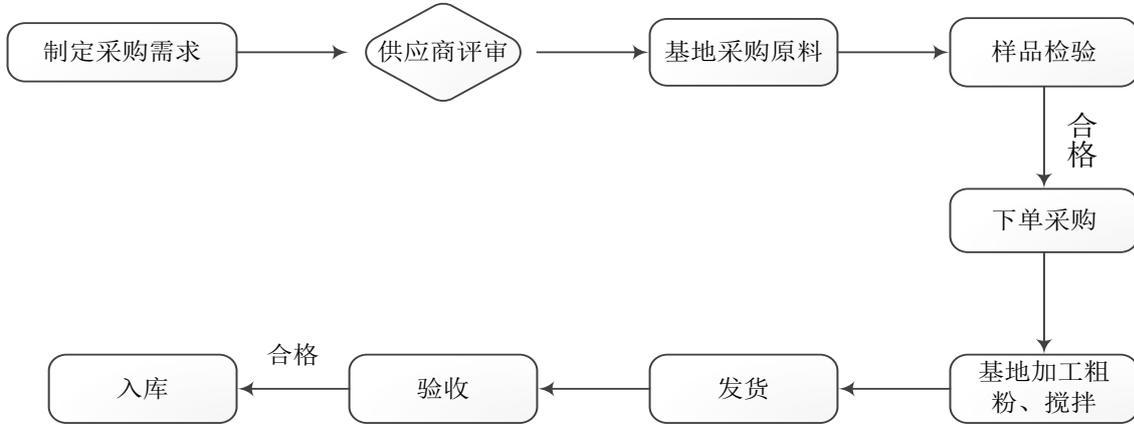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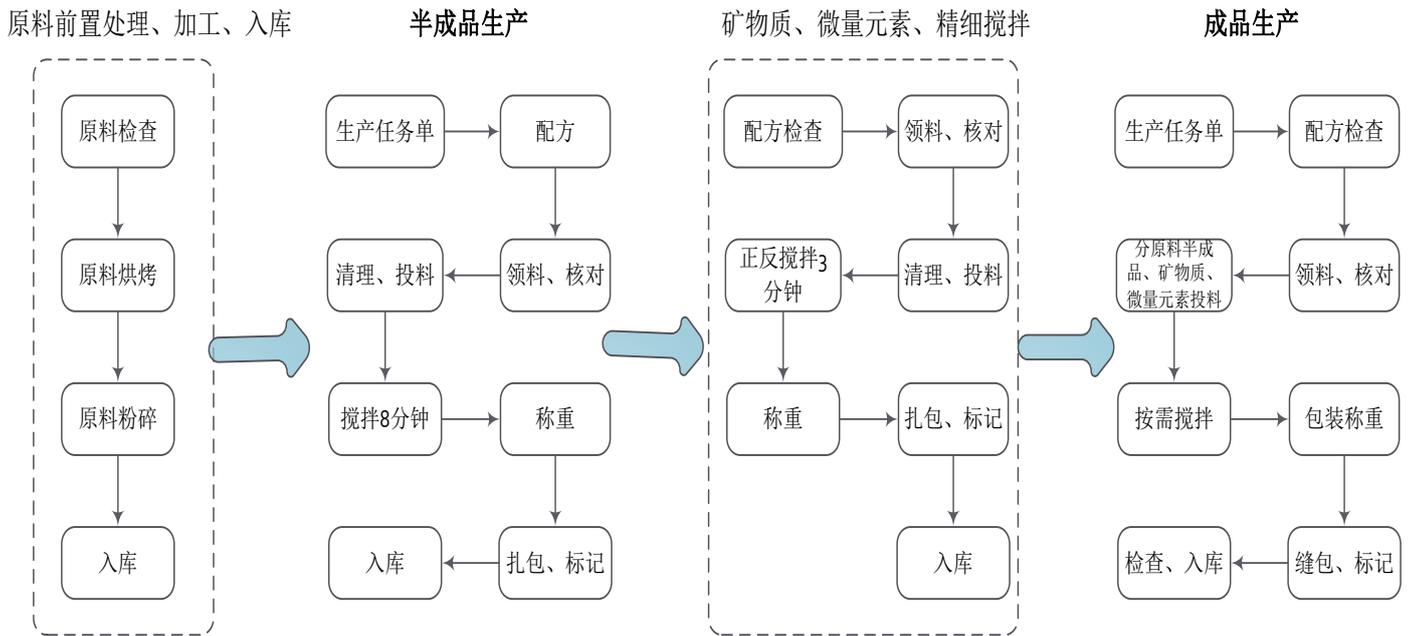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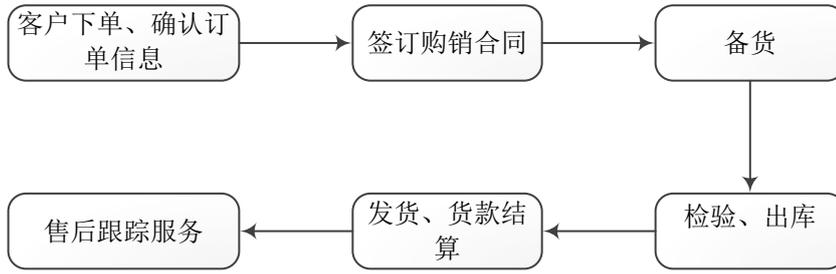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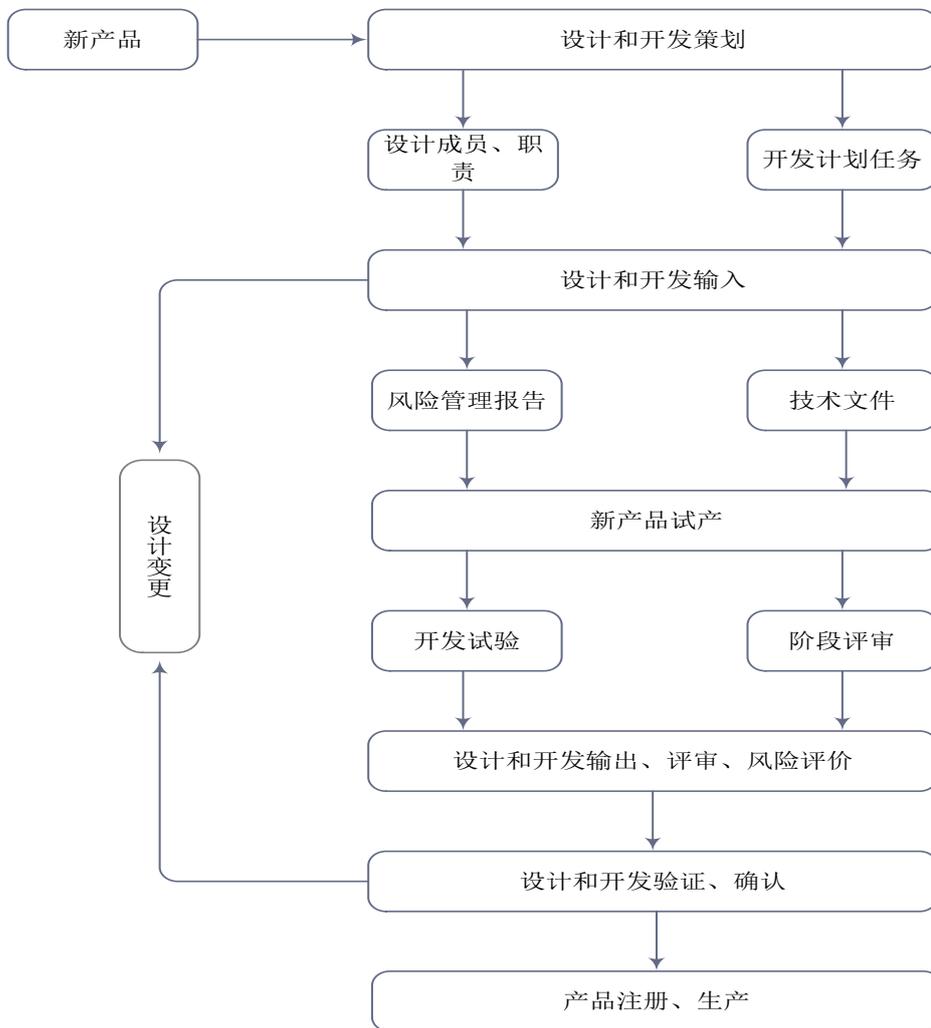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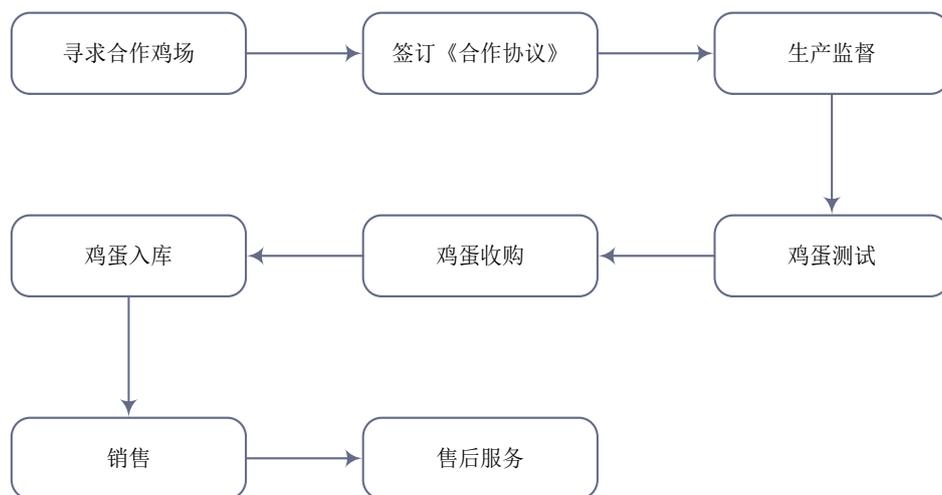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5、植生鸡蛋购销流程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安养味”风味系列

公司“安养味”风味系列复合预混料所使用的调控技术能增强育肥猪、牛、羊及鸡、鸭、鹅禽类和鱼等水产的吸收及消化功能，提高饲料转化率，缩短出栏时间；增强动物的免疫力和肝脏的解毒功能，减少药物及重金属残留；调整动物机体微生态环境，改善动物营养状况，使肉品无明显腥臊味，抗氧化性强，酸败时间延长，能使粗脂肪（不饱和脂肪酸）、蛋白质、氨基酸含量增加，达到安全性、营养性和风味性。

(2) “健壮硕”系列

公司“健壮硕”系列复合预混料所使用的调控技术能提高母猪繁殖效率、提高母猪免疫力，改善母猪对饲料的消化和吸收，调节内分泌，促进发情和排卵，提高受精率和产仔数，提高母猪的泌乳能力和仔猪的断奶重；预防母猪产后乳房炎、子宫内膜炎和无乳综合征，对病毒性腹泻的控制有比较理想的效果；能增强幼猪的免疫功能，提高断奶存活率，对控制保育阶段腹泻有较好效果，提高保育猪转群重。

(3) 健康养殖技术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2、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核心技术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潭科鉴字[2015] 第 2 号），鉴定显示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2015 年 8 月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湘科成登字第：94300301Y2015006 号）。其中由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CX20150187），显示尚未见与该技术特点相同的文献报道。公司核心技术不具备可替代性。

3、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吸收为股东等措施进行技术保密。

（二）公司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由内部技术研发部和外部专家组成。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研发技术人员 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79%，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

除内部研发人员外，公司聘请了外部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主要有：

蒋孟良，男，1954 年 8 月出生，1978 年-2014 年就职于湖南中医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中医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学科—中药炮制学科带头人、教育部高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评审专家、《中国医院药学杂志》、《中华中医药杂志》、《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等杂志审稿专家、湖南省科学技术专家、湖南省中医药专家、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刘秀英，女，1942 年 7 月出生。1968 年—1979 年任湘潭市蓄电池厂医务室

医生；1980年—1988年任湖南省液压件厂职工医院内科医生；1989年5月成立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1997年6月研发出少数民族侗族医药松枢丸，填补国内外用中药治疗病毒性丙型肝炎的空白；2007年2月投资创建湘潭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

蒙永宏，男，1966年5月出生，就职于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

王向荣，男，198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就职于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15年4月参与“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伍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577,443.30	368,055.70	114,327.50
营业收入（元）	303,738.95	1,306,587.50	941,156.50
研发费用占比	190.11%	28.17%	12.15%

由于公司研发的草本复合预混料产品在正式投产前需通过反复的试验，因此公司产品前期研发周期较长，业务尚处于初期阶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符合初期生物技术型企业特点。

4、研发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对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实际应用和产品转化开展了深入研究和开发。针对人们对畜禽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的实际需求，该项目将动物营养学的现代成果和中医理论融为一体，结合中医治未病的原理，调理畜禽肝脏功能，增强肝脏解毒排毒功能，提高畜禽营养转化功能和抗病能力，减少畜禽养殖过程中抗生素的使用。

（2）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经进入正式投产及初期推广应用阶段。。

（3）项目取得的重要成果

①研发出草本生物调理剂产品，系统开展了药理学、毒理学研究

该项目从畜禽消化生理系统医学入手，结合治疗病毒性肝炎及长期的中药开发经验，率先将人体肝脏健康调理机理与动物健康养殖相贯通。以少量的多种维生素、铜、铁、锰、锌、钙、磷等多种营养素满足饲养需求，经科学配伍辅以葛根、黄芪、山药等多种天然草本植物为主要载体，研制出无抗生素、无激素、无毒副作用的草本生物调理剂，并进行了相关的药效学和毒理学研究，发现了该生物调理剂对肝脏的调理和解毒作用。

② 建立了基于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猪肉品质调控技术

该项目将草本生物调理剂添加到育肥猪日粮中，研究了该调理剂对育肥猪生产性能和猪肉品质的影响。实验中综合分析了猪肉品质的各方面屠宰测定和检测指标，确定草本生物调理剂在育肥猪日粮中添加量不得少于 1%，在日粮中的添加时间为 30-45 天，达到安全性不得少于 30 天，达到风味性和营养性不得少于 45 天。以此建立的猪肉品质调控技术，为草本生物调理剂在猪日粮中的合理利用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并为高品质猪肉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

③ 建立了基于草本生物调理剂的鸡肉与鸡蛋品质调控技术

该项目研究了草本生物调理剂对鸡肉与鸡蛋品质的影响。实验中根据肉鸡、蛋鸡与猪在生理上的差异及其特点，将草本生物调理剂进行适当调整后，添加到肉鸡、蛋鸡和淘汰蛋鸡日粮中，从肉鸡生长性能以及鸡肉和鸡蛋风味品尝鉴定试验结果发现，草本生物调理剂在肉鸡日粮中添加量不少于 1%，添加时间不少于 30 天时可达到生产无公害风味鸡肉或风味鸡蛋的要求；要达到生产绿色风味鸡肉或风味鸡蛋的要求，显著降低鸡蛋中胆固醇含量，草本生物调理剂在蛋鸡日粮中添加量需 1.2%，且添加时间不得少于 45 天。以此建立的鸡肉和鸡蛋品质调控技术，为草本生物调理剂在鸡日粮中的合理利用提供了理论依据，并为高品质安全、营养、风味鸡肉和鸡蛋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0,499,500.00 元，累计摊销 358,694.16 元，账面价值为 10,140,805.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非专利技术	出资	10,480,900.00	357,340.83	10,123,559.17
软件	购买	18,600.00	1,353.33	17,246.67
合计		10,499,500.00	358,694.16	10,140,805.84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专利技术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系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已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潭科鉴字[2015]第2号），2015年8月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湘科成登字第：94300301Y2015006号），该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所有产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	湘科成登字第：94300301Y2015006号	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5月

2015年7月，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该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至蒙生生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上海蒙生正在使用的商标共四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继蒙生物	第 6082999 号	第 31 类	2009-8-2 至 2019-8-20
2		继蒙生物	第 8999372 号	第 29 类	2012-6-7 至 2022-6-6

3		继蒙生物	第 8999429 号	第 31 类	2012-1-7 至 2022-1-6
4		继蒙生物	第 8999487 号	第 35 类	2012-8-14 至 2022-8-13

以上商标的所有权人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继蒙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公司及上海蒙生在以上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无偿使用。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禽畜草本生物调理剂及其应用	201510668425.4	蒙生生物	发明	2015-10-17	发明公布
2	一种禽畜产品健康养殖的方法	201510668431.X	蒙生生物	发明	2015-10-18	初审合格

(四)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主要经营资质

(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持有机构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预(2015)0300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公司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5年12月09日	5年

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证书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产品企业标准

公司“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企业标准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湘潭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备案，企业标准代码为Q/DBND-2015，备案有效期三年。

2、主要荣誉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副理事长单位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4年3月
湘潭市消费者信得过品牌	湘潭市消费者委员会	2008年3月15日
理事单位	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2010年12月
理事单位	湖南省养猪协会	2010年2月
副会长单位	湘潭市第三届饲料行业协会	2012年8月
食品供应定点单位	湖南省第十一届运动组委会	2010年7月
副会长单位	湘潭市第二届饲料行业协会	2009年12月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为73.16%。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8,472.33	103,647.69	94,824.64	47.78%
办公设备	48,335.00	33,328.22	15,006.78	31.05%
电子设备	55,134.00	28,934.46	26,199.54	47.52%
运输工具	327,752.00	3,125.50	324,626.50	99.05%
合计	629,693.33	169035.87	460,657.46	73.16%

（七）公司员工情况

1、蒙生生物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9人，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按岗位结构	财务	4	21.05%
	行政	4	21.05%
	生产部	4	21.05%
	市场部	4	21.05%
	研发部	3	15.79%
	合计	19	100.00%
按教育程度结构	硕士	1	5.26%
	本科	5	26.32%
	大专	9	47.37%
	大专以下	4	21.05%
	合计	19	100.00%
按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4	21.05%
	31-40岁	6	31.58%
	41-50岁	4	21.05%
	51岁以上	5	26.32%
	合计	19	100.00%

2、上海蒙生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蒙生共有员工6人，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按岗位结构	总经办	2	33.33%
	客服及仓管部	1	16.67%
	设计部	1	16.67%
	财务部	1	16.67%
	市场部	1	16.67%
	合计	6	100.00%
按教育程度结构	硕士	1	16.67%
	本科	1	16.67%

	大专	3	50.00%
	大专以下	1	16.67%
	总计	6	100.00%
按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5	83.33%
	51-60岁	1	16.67%
	合计	6	100.00%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①蒙卫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赵显荣：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③徐蒙：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蒙卫红	600,000	5.00	直接持有
	5,922,000	49.35	间接持有
徐蒙	—	—	直接持有
	378,000	3.15	间接持有
合计	6,900,000	57.50	

（4）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制定了《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并通过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吸收为股东稳定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的进一步健全，公司在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方面的措施将日臻完善。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131,588.40	43.83%	1,157,740.00	88.61%	784,760.00	83.38%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料	--	--	21,800.00	1.67%	64,202.00	6.82%
4%小猪复合预混料	--	--	18,017.50	1.38%	2,100	0.22%
4%育成猪复合预混料	--	--	41,580.00	3.18%	54,400	5.78%
5%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	--	67,450.00	5.16%	35,695	3.79%
1%母猪通用复合预混料	57,200.00	19.05%	--	--	--	--
鸡蛋	111,450.55	37.1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0,238.95	100.00%	1,306,587.50	100.00%	941,156.50	100.00%

公司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大型、中小型养殖企业、各类需做风味品牌的肉品企业、区域性的地方土猪土鸡等连锁畜禽肉类公司、饲料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66,560.00	29.44%
2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54,000.00	23.88%
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23.22%
4	刘腊兵	22,000.00	9.73%
5	东莞市公安局	5,400.00	2.39%
合计		200,460.00	88.65%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73,600.00	34.73%
2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353,280.00	25.91%
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9.90%
4	钟余辉	121,000.00	8.87%
5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107,520.00	7.88%
合计		1,190,400.00	87.29%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99,520.00	31.82%
2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281,600.00	29.92%
3	湘潭县谭家山镇沙子岭猪原种场	125,396.50	13.32%
4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110,880.00	11.78%
5	伟鸿(湘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2,760.00	7.73%
合计		890,156.50	94.58%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且客

户较为集中，存在依赖多个客户的风险。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都在中试生产，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较少；（2）公司前期整体销售策略集中于单一母猪健壮硕系列产品，相较于其他普通预混料价格较高，客户接受度较低，导致客户群体集中；（3）公司与上述大部分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针对目前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公司目前正在组建销售服务团队，制定了一定的营销政策和业绩考核机制；

（2）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把单一母猪健壮硕系列调整为安养味系列以及健壮硕系列两大系列同时进行；

（3）公司将继续研发新产品，尽量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客户群。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包含中草药、微量元素、氨基酸、葡萄糖、维生素等原材料。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284,980.00元、807,493.40元和10,994.03元。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力，由当地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局供应，供应稳定、充足。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7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申朋华	9,931.53	90.33%
2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1,062.50	9.67%
合 计		10,994.03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申朋华	133,620.00	16.55%
2	刘志鹏	128,350.00	15.90%
3	李红伟	120,000.00	14.86%
4	邵东县廉桥中药材专业批发市场建	110,550.00	13.69%

	清药材经营部		
5	长沙天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81.25	2.58%
合计		513,401.25	63.58%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申朋华	76,220.00	26.74%
2	邵东县廉桥中药材专业批发市场建清药材经营部	42,500.00	14.91%
3	申鹏华	43,020.00	15.09%
4	长沙天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47.50	3.80%
5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10,252.50	3.59%
合计		182,840.00	64.13%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3%、63.58%和 98.14%。2015 年 1-7 月期间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申朋华发生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超过 90%，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为中草药，为了保证药效，部分中草药采用季节性收购，并不是依据生产量订购，价格合理的情况下部分中草药都有一定囤货，而 2015 年 1-7 月整体原材料采购较少，故导致 2015 年 1-7 月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没有出现大的重大商业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4.1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预混料	64,500	履行完毕
2	2014.1.20	湖南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预混料	102,400	履行完毕
3	2014.12.1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预混料	51,200	履行完毕

1	2015.7.7	北京龙祥正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混料	2,0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7.8	湖南豪锋商贸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314,600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原材料标的、年度采购量、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3.1.3	申朋华	中草药	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2	2015.1.3	申朋华	中草药	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3	2013.1.1	长沙天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氨基酸等	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2014.1.1	长沙天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氨基酸等	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2013.1.3	邵东县廉桥中药材专业批发市场建清药材经营部	中草药	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6	2014.6.19	刘志鹏	中草药	--	履行完毕
7	2014.3.19	李红伟	中草药	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后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8.20	长沙万马牧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92,800	正在履行
2	2015.8.27	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35,000	正在履行
3	2015.9.30	长沙开福区驰睿仪器经营部	实验设备	166,000	正在履行
4	2015.9.25	郑州华欧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33,300	正在履行

3、合作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蒙生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宝农业”）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上海蒙生提供草本汉方调理剂委托传宝农业养殖土鸡，传宝农业向上海蒙生供应养殖土鸡所产鸡蛋，合同期限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蒙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与上海田农禽蛋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上海田农”）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上海蒙生提供草本汉方调理剂委托上海田农养殖土鸡，上海田农向上海蒙生供应养殖土鸡所产鸡蛋，合同期限两年。

4、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费金额	租赁面积
1	上海九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466弄23.33号	2011.11.29	2014.12.01-2017.11.30	3256元/月	68平方米
2	湘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区2号标准厂房1楼，3号标准厂房4楼	2015.1.1	2015.1.1-2015.12.31	1楼13元/平方米，4楼10元/平方米	1098平方米

（五）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草本复合预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广科学、健康的养殖技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系列制度，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15 年 10 月 11 日，湘潭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饲料行业相关标准制定了“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企业标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的

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

2015年9月15日，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最近24个月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七）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015年10月14日，湘潭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最近24个月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正逐步形成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目标客户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大型、中小型养殖企业：（1）需要提供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和服 务，对养殖安全有需求偏好，或有向下游延伸、实现特色品牌畜禽食品终端销售需求的大型养殖企业；（2）养殖管理水平和能力欠缺、动物发病率较高或不能有效控制疾病的中小养殖企业或养殖户。

2、各类品牌肉品企业、区域性的肉类公司：（1）具有肉品养殖稳定性、健康安全、风味营养需求的各类品牌肉品企业；（2）有通过提升肉品风味、形成市场差异性、创立安全营养风味肉品品牌需求的区域性肉类公司。

3、饲料公司：（1）有通过技术和产品的合作、提升产品功能、增加产品附加值需求的饲料公司；（2）专供安全、风味、健康养殖的无公害或绿色饲料品牌的公司。

（二）营销模式

1、试用、试养模式

公司通常根据目标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初步服务方案，提供部分产品，开展试用、试养，签订合作协议，如达到其要求或通过检测检疫标准，客户将采纳公司的整体服务方案或技术产品合作。目前公司产品已有五丰、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青年、广东温氏等大型集团客户实验或使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养殖企业、肉品公司的合作，在提高其养殖场畜禽等动物的抗病能力、减少疾病发生、提高育成率的同时拓展公司服务区域。

2、建立示范基地，与大型养殖基地建立密切协作关系

研发期间公司将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给相关合作单位，并与其合作建立了绿色生态的饲养示范基地，在湘潭创立无公害、绿色、风味畜类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示范基地的推广和合作。

3、专题讨论会推广模式

公司通过举办动物健康养殖专题讨论会，邀请养殖企业、饲料公司、肉品公司就科学健康养殖进行沟通交流，推广公司创新技术的健康养殖理念和服务，提升行业内知名度，吸引企业合作。

（三）服务方式

公司在未来业务开拓中拟采取的服务方式主要有：

1、向养殖企业提供健康养殖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不同规模养殖场的实际情况和个性化需求，为养殖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养殖方案，达到客户要求或动物出栏后符合检测检疫标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合作经营，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与区域性的肉类公司合作创立肉品品牌，提高其肉类产品附加值，增加经济效益。或者与饲料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的合作，创立无公害或绿色饲料品牌。

3、养殖场承包。通过与养殖户签订承包协议，由公司进行科学合理的健康养殖和管理，通过树立自有的健康风味动物肉品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销售复合预混料及提供技术服务指导获取利润，由于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盈利能力较差。随着营销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产品将逐步打开市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主要通过：1、产品销售获取利润；2、提供

健康养殖综合服务方案和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3、收取养殖场托管费；4、合作创立品牌，分享收益；5、通过承包养殖场，树立公司自有肉品品牌，获取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0饲料加工”。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复合预混合饲料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农业部畜牧业司承担饲料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1）负责畜牧业、饲料业和草原的行业管理；（2）拟订畜牧业、饲料业、草原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3）负责监测畜牧、饲料行业经济运行和草原生态状况，承担行业统计有关工作；参与畜牧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4）提出畜牧业、饲料业和草原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5）负责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和草原资源的普查、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畜牧、饲料、草原的行政许可工作；（7）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及规模饲养，拟订畜牧业、饲料业、草原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档案管理，参与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8）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9）编制畜牧行业基本建设规划，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编制本行业财政专项规划，提出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建议并组织或指导实施等。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饲料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有：制订饲料工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措施提出建议；组织制订和贯彻饲料工业标准；组织开展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工作；组织开展饲料工业行业评比工作；

推广饲料工业行业高新科技成果；承办饲料工业行业重大投资、改造项目的评估和论证，为饲料工业行业的企业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013年12月	农业部	规定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当符合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饲料原料目录》	2012年6月	农业部	规定饲料生产企业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本目录规定的品种，并符合本目录的要求。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年6月	农业部	规定了企业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程序和批准文号的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年11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并应当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保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年7月	农业部	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研制者、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7月	农业部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9月	农业部	推广安全环保型饲料产品，研究开发低氮、低磷、低微量元素排放饲料配方技术，促进养殖污染物减排；综合利用微生物制剂、植物提取物等新型安全饲料添加剂产品，减少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4月	发改委	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	2008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饲料类初加工纳入到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范畴。

年版)》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01年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了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国内环节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1) 周期性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肉、蛋、奶的消费总量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巨大的动物性食品需求促进了禽畜、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从而间接拉动饲料加工业的稳步增长。长期来看，饲料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但短期内，由于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也会随之变化。就猪饲料市场而言，其下游生猪养殖业目前还是以散养为主，大量养殖户根据经验或当前市场行情决定养殖数量，当猪肉价格上涨时，养殖数量增加，市场供大于求；当猪肉价格下降，养殖数量减少，市场供不应求，导致猪肉价格上涨，如此循环往复。

(2)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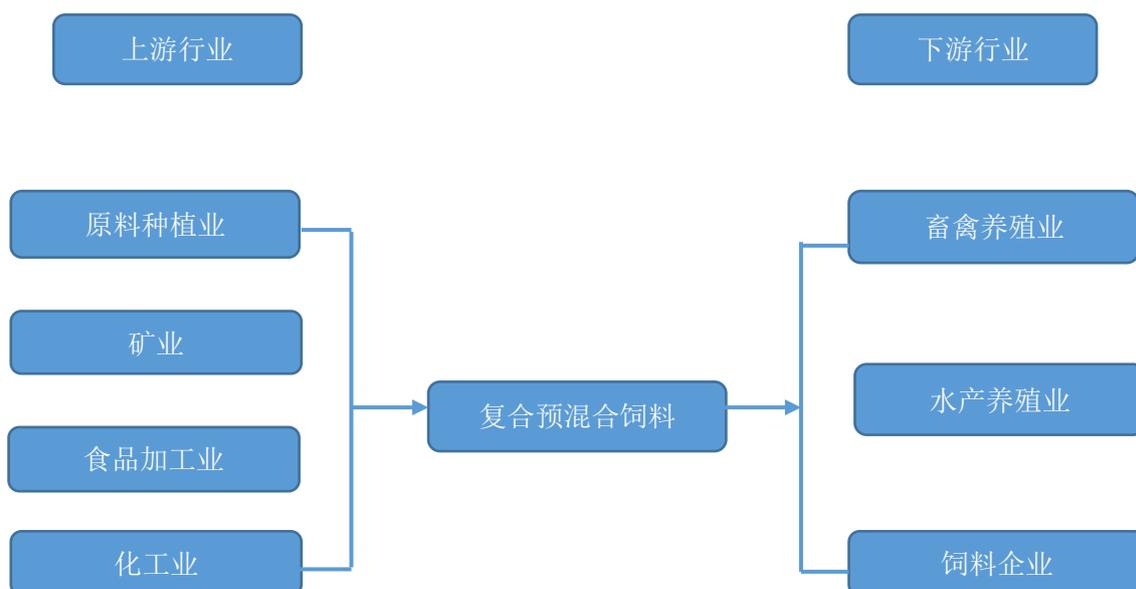
受粮食生产影响，不同区域饲料类型差异明显。我国南北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和粮食产量差异很大，导致我国饲料原料品种呈现出鲜明的区域性特征，在东北、华北地区，浓缩料和预混料在市场中所占比例较大，南方则以配合料为主。同时饲料产品销售受到物流成本及产品保质期的限制，也导致其有明显的区域性。

(3) 季节性

由于畜禽产品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具有季节性特点，我国饲料生产也存在着季节性。在重大节日前，畜禽产品消费旺盛，使得养殖动物通常在节前出栏，出栏前一段时间为饲料需求旺季，节后禽畜存栏量减少，形成饲料消费淡季，以春节前后季节性最为明显。此外，春、秋季节一般为补栏的旺季，乳猪料、雏鸡料的消耗量就会上升。

5、行业产业链

(1) 饲料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公司主营产品为复合预混合饲料，其上游是以种植业、化工业、食品加工业、矿业等为主的饲料原料行业，主要原料包括中草药、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下游行业以畜禽养殖、水产养殖、饲料企业为主。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体现为饲料原料质量的稳定性、原料价格的波动及原料供应的及时性。由于饲料行业大部分原料来自于种植业或农产品加工业，因而上游原料质量受天气、季节、地域的影响较大。饲料原料占饲料生产成本比重大，因而本行业对原料价格波动十分敏感。目前国内中草药、矿物质、维生素等供应充分，但赖氨酸、蛋氨酸等添加剂主要依赖进口，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饲料原料供应的及时性主要受价格和运费两方面的影响，原料供应充足时，采购压力小，生产能够得到保证；而原料供应紧张时，采购压力加大，饲料企业生产和销售将受到冲击。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下游主要是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养殖行业的景气程度、周期性、季节性、集中程度均会影响饲料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养殖行业处于较稳定的发展时期，饲料行业发展也较为平稳，但随着养殖行业的变革，饲料行业也将迎来革新。

（二）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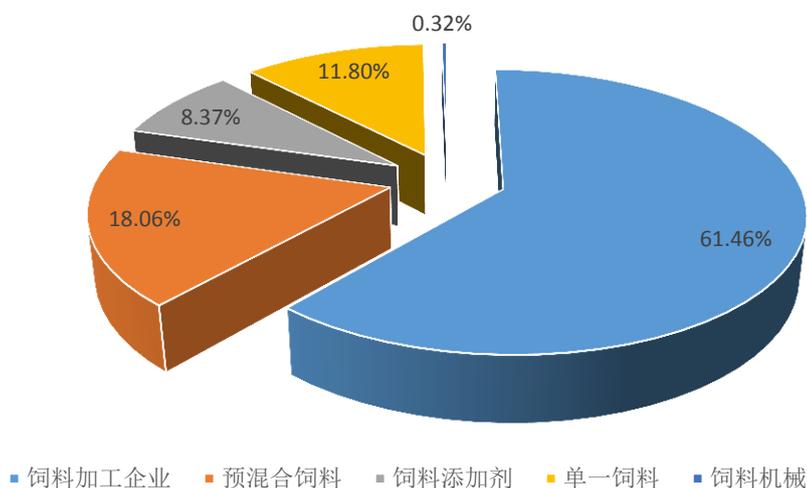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我国饲料工业的发展进入了成熟阶段，由数量的扩张转向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高，饲料行业正处在由分散趋向集中的转变过程中。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产品技术附加值、降低产品成本等提高用户粘性，扩大市场占有率。

2、市场规模

根据《2013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显示，2013 年按企业产品类型统计的饲料企业共 16454 家，其中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2971 家，占比 11.80%。

2013年中国饲料企业结构（分产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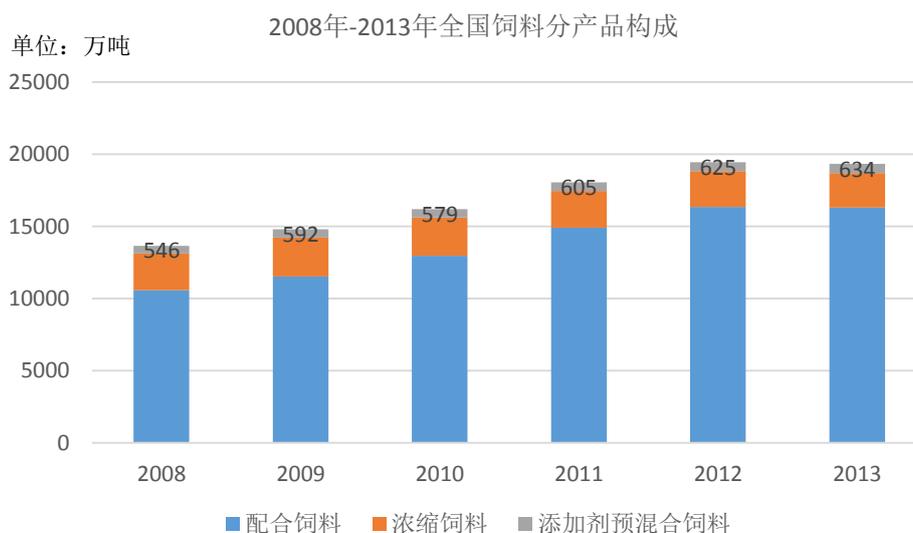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根据历年《全国饲料工业年鉴》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工业饲料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4%。2012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19449 万吨，同比增长 7.67%，2013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19340 万吨，同比下降 0.56%，饲料总产量首次出现负增长。整体来看，普通饲料产品目前处于饱和状态，市场处于调整变革时期。



资料来源：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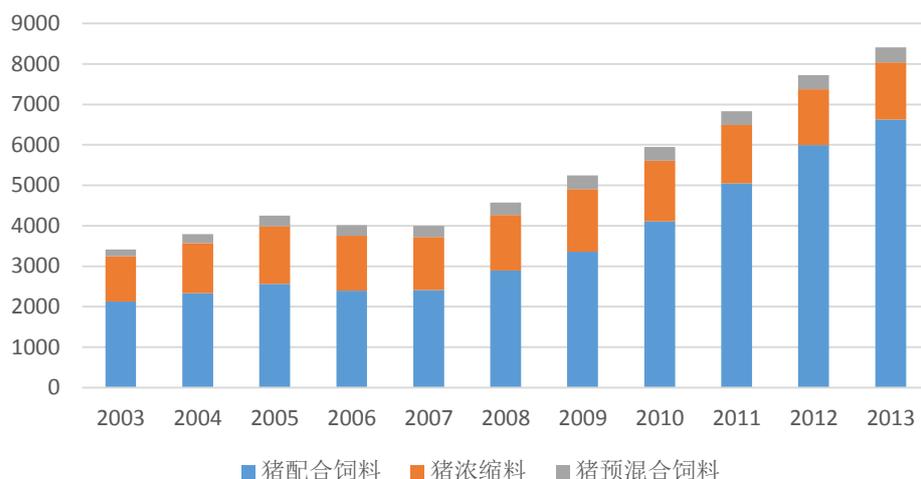
从饲料产品构成情况来看，2012 年全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为 625 万吨，同比增长 3.31%，2013 年全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为 634 万吨，较上年增长 1.44%。



资料来源：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

根据历年《全国饲料工业年鉴》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猪饲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3%，2009 年至 2013 年为增长高峰期。2013 年我国猪饲料产量为 8411 万吨，同比增长 8.92%，占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43.49%。按产品类型划分，2013 年猪配合饲料产量 6629 万吨，同比增长 10.59%，猪浓缩料产量 1407 万吨，同比增长 1.81%，猪预混合饲料产量 375 万吨，同比增长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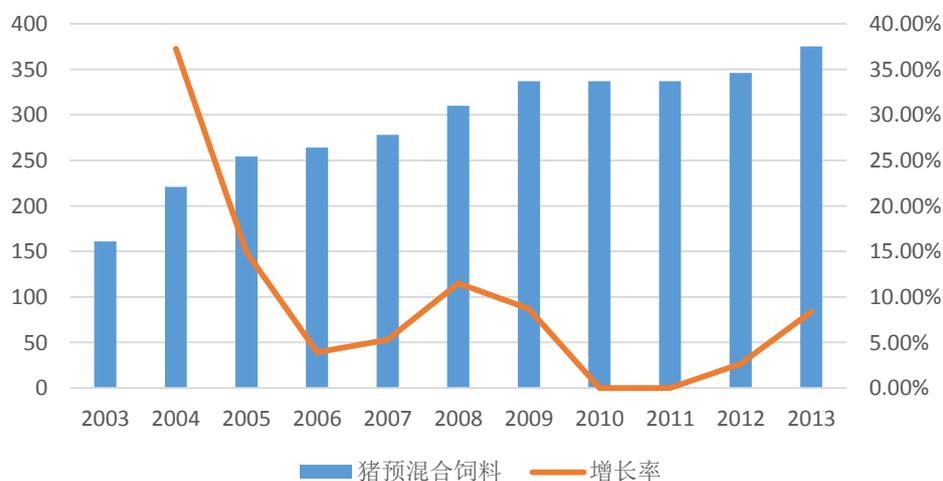
2003年-2013年全国猪饲料产量（分产品）



资料来源：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

2003年至2013年，我国猪预混合饲料由161万吨增至37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7.99%。2009年到2011年，猪预混合饲料产量一直比较稳定，增长幅度较小。但随着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的逐渐上升，大型养猪企业预混料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从2012年开始，猪预混合饲料的产量上升明显。

2003年-2013年猪预混合饲料产量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

4、行业发展趋势

(1) 饲料行业的生产将根据养殖业产业结构进行调整

饲料行业产业链长，包括饲料原料、饲料生产、良种繁育、动物养殖、屠宰加工、内外销售、技术服务等。目前，我国养殖业集中程度低、品种结构单一、规模小、传统饲喂（饲料+余粮）、管理技术低、养殖周期长。随着市场对养

殖产品品种、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养殖行业结构面临调整，提高饲养技术、改良品种、规模适度才能提高养殖综合效益。饲料行业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也面临着生产、技术、营销策略、售后服务的全面调整。

(2) 预混合饲料在饲料工业中的地位更加突出

预混合饲料是饲料产品的核心，它不仅在配方设计中体现出很高的技术含量，且在混合、计量、加工工艺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在配制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时，需要添加由各种用量极少的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以及促进生长素和非营养性物质组成的预混料。预混料具有强化配合饲料的营养、刺激畜禽的生长、防止疾病等诸多作用的特殊功能物质。目前，整个饲料行业处于调整时期，高科技含量的功能性预混料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3) 产业链延伸

随着企业规模扩大，一些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在市场地位相对稳固后，出于降低饲料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的目的，开始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进入原料贸易、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领域；而一些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出于掌控上游资源和实施一体化经营的目的，开始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而进入养殖业。这些一体化的企业为降低成本，将设立或者并购饲料企业，从而压缩商业饲料的市场容量。

(4) 动物性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饲料安全备受关注

近年来，我国动物性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瘦肉精”、“红心蛋”、“速生鸡”、“多宝鱼”等事件令消费者触目惊心，饲料作为养殖业原料被看作动物性食品安全的重要源头之一。我国饲料生产与养殖模式较为粗放，部分养殖企业、养殖户通过使用抗生素、有机砷、瘦肉精、有机铬、喹乙醇等饲料添加剂减少动物疾病，加快动物生长，以此提高动物养殖业的产出和经济效益，导致畜禽产品中激素、抗生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残留超标。动物性食品安全问题日益严重，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随着“饲料安全亦即食品安全”这一理念逐渐成为世界范围内的共识，解决动物体内抗生素、激素、重金属、农药等残留超标是根本，杜绝激素、抗生素、减少矿物质、重金属比例成为当前饲料产业改革重点。以抗生素为例，国际上，2006年欧盟全面禁用抗生素；2008年-2014年日本、韩国、美国相继在牲畜饲料中禁用抗生素。我国养殖行业禁用抗生素成为必然趋势，安全型新饲料产品是研发重点。

(5) 大力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

饲料产品中如铜、铁、锰、锌等微量元素含量高或抗生素含量高都将导致养殖污染物排放超标，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居民饮水健康。研究开发低氮、低磷、低微量元素排放饲料配方技术，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可促进养殖污染物减排。整体来看，无污染、无残留、无副作用、抗疾病、无耐药性、促生长的环保型绿色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是目前饲料行业产品发展方向。

(三) 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饲料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技术，饲料配方技术是指通过研究动物营养需求，不断优化饲料配方，促进动物高效生长，同时又降低饲料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掌握饲料技术具有较高的难度。首先，饲料技术的难度体现在技术研发的持续性。饲料技术不仅仅是一次性提供高品质的配方，关键是要根据饲养区域变化、动物营养需求变化，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优化饲料配方，长期保持产品的高性价比，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就要求饲料企业在饲料技术方面不能仅做一次性投入，而是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并且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其次，饲料技术的难度体现在掌握饲料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

随着饲料行业逐渐进入新的竞争阶段，不掌握较高饲料技术，仅凭资金和营销手段已经无法在饲料行业发展，而掌握饲料技术需要较高研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积累。因此，饲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规模和资金壁垒

饲料产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多采取属地经营的模式。一般情况下，配合料的运输半径为60-100公里，浓缩料为150-200公里，预混料为300-500公里。饲料企业要想获得规模上的快速发展，就需要扩大企业规模，增加生产企业数量。同时，饲料生产企业对资金周转能力要求较高，资金实力将成为进入到饲料行业的限制性因素之一。

3、人才壁垒

对于科技型饲料企业而言，研发人员是其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在饲料行业调整时期，市场对新饲料需求旺盛，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一

一般来说，进入饲料行业，并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的技术人员需有长时间的行业经验。对于市场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培养出经验丰富的人才。

4、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行政审批制。企业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需获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获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众多小型饲料生产企业难以通过严格的相关许可认证进入饲料生产领域。

5、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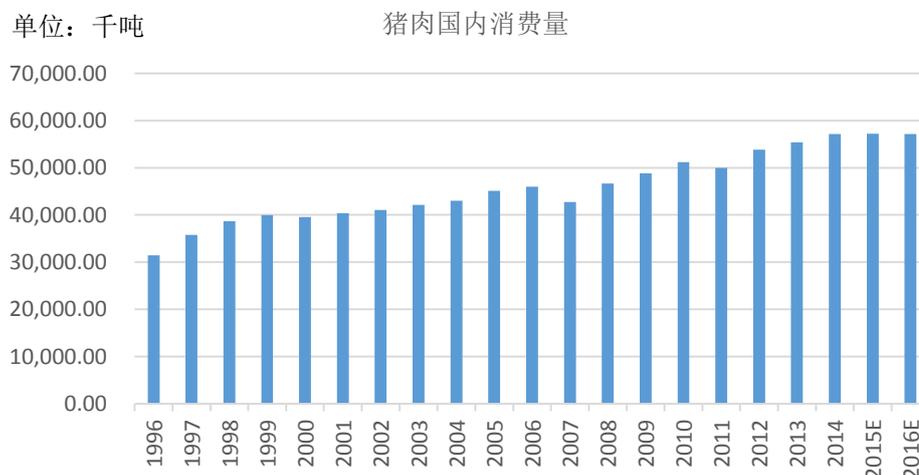
尽管随着饲料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饲料产品的配方技术同质化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不同厂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品质控制、营销技巧、销售服务与技术支持等方面存在差异，知名饲料品牌才能较为容易地被养殖用户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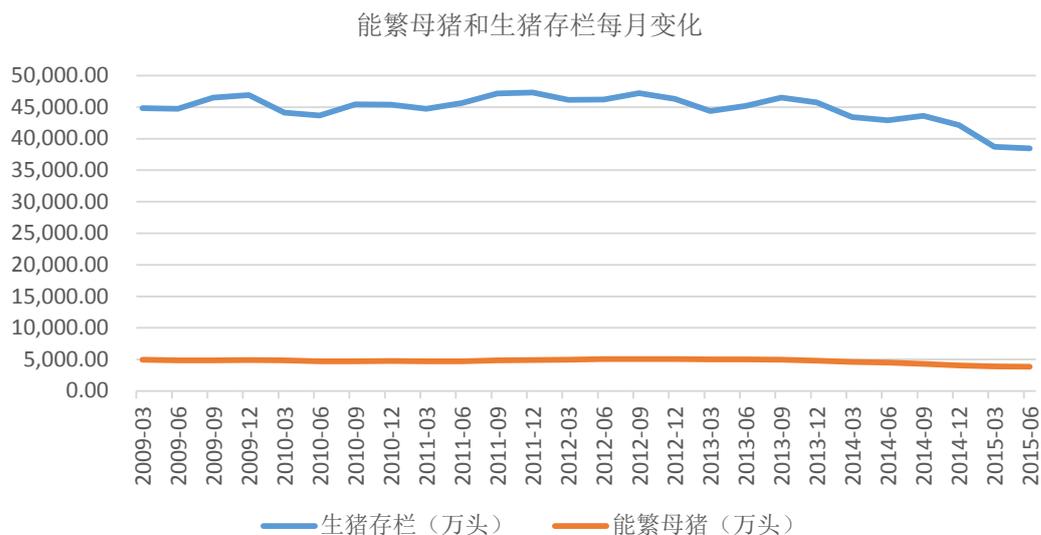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饲料需求旺盛

饲料行业的需求巨大主要来源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居民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也逐步改善，大众对于动物性食品的消费也日益增加。近年来，除大型食品安全事故年份，国内猪肉消费基本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年，国内猪肉消费量达5716.9万吨，预计2015年、2016年将继续保持这种规模，猪肉消费体量大将继续保持对饲料的巨大需求。此外，尽管自13年起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数量有下降趋势，但总体数量依然非常庞大，对饲料的旺盛需求依旧存在。





数据来源：WIND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关键环节，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在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积极支持行业的发展。《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广安全环保型饲料产品，研究开发低氮、低磷、低微量元素排放饲料配方技术，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促进养殖污染物减排；综合利用微生物制剂、植物提取物等新型安全饲料添加剂产品，减少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文件中关于饲料产量的具体发展目标为：饲料总产量达到2亿吨，其中，配合饲料产量1.68亿吨，浓缩饲料产量2,600万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600万吨，主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全部实现国内生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和单一大宗饲料免征增值税。

(3) 传统养殖模式的改变将促进饲料工业的发展

我国大部分畜牧业发展模式以落后的家庭散养为主，家庭散养较少使用工业饲料，而人们对畜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传统的散养模式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的现代养殖模式转变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大趋势，养殖模式的转变也将提高工业饲料的普及率，将进一步拉动饲料的需求。

(4) 政府和民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为生产高品质饲料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民众日益重视食品的安全，政府也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标准，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2009年6月，我国颁布了《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饲料作为动物性食品安全问题的源头之一，肉、蛋、奶等产品的质量与其息息相关。在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生产绿色、环保、安全饲料产品的企业必将得到监管部门更多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动物疫情对饲料行业的冲击

禽流感、猪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近年来在国内外时有发生，动物疫情容易引发消费者的恐慌心理和肉类销量的下降，以致禽畜等肉类食品市场的需求量下降，从而影响养殖业的平稳发展，对饲料行业造成冲击。

（2）饲料生产能力、科技水平等行业内部制约因素

我国饲料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生产能力、科技水平等相较其他行业仍存在较多薄弱环节和劣势。

（3）产业格局较分散

饲料行业连接着多种行业，我国饲料产业布局上大多没有集中分布，易造成行业之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4）饲料安全问题

目前市场上少数饲料企业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在饲料中添加违禁药品，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的现象仍未杜绝，滥用饲料添加剂的情况时有发生（如瘦肉精中毒、苏丹红鸭蛋事件），制约了饲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原料占饲料生产升本比重较大，氨基酸、微量元素、中草药等原料的价格波动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如果其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饲料生产企业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将会使企业面临生产成本过高的风险。

2、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饲料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由养殖业的季节性所决定，在国内，以春节前后表现最为明显。由于春节期间大量的畜禽出栏销售，养殖户的畜禽存栏量大幅下降，

所以春节后两个月，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也大幅减少，是禽饲料、猪饲料销售的淡季。因而，饲料企业存在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对下游行业依赖风险

饲料行业的发展与养殖行业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对于猪预混合饲料，生猪养殖情况决定了其发展状况，而我国的养殖主力以散户为主，缺乏补栏理性，猪价上涨时增加养殖数，导致猪价下跌；猪价下跌时减少养殖数，导致猪价上涨，如此循环往复。这种非理性的养殖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不能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进而影响饲料行业发展。同时，禽畜养殖受到瘟疫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影响对饲料的需求。

4、产业政策、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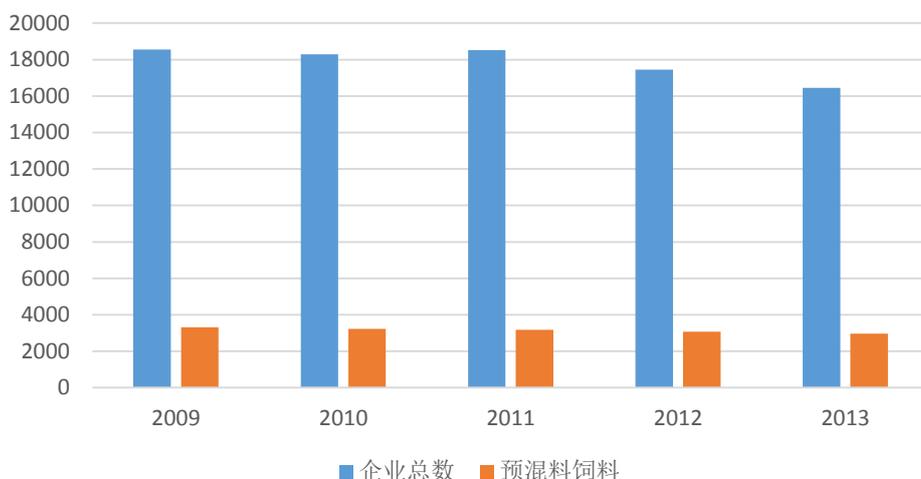
目前饲料行业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饲料生产企业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企业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新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农业部严格执行新的准入条件，淘汰不合格企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获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为 7061 家，较 2013 年底减少 3000 多家。根据《2013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显示，2013 年按企业产品类型统计的企业总数为 16454 家，下降幅度为 5.66%。

2009-2013年按企业产品类型统计企业数量表



资料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目前，国内饲料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以散户为主，大型养殖企业少，普通饲料产品利润水平较低。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抗风险能力弱的中小型企业将被淘汰，研发能力强、销售路径广的大型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饲料市场正走向规模化、集中化。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草本复合预混料，尽管公司目前规模小，但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研发的预混料符合当前饲料行业倡导的绿色、环保、安全性要求。在目前饲料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具有竞争力，未来公司如能成功打开市场，将在行业中占有良好的竞争地位。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特色
大北农	饲料、种子、兽药	以猪用预混料为主，产品辐射全国。
禾丰牧业	饲料、原料贸易、屠宰加工	公司核心业务以复合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为主，并涉及国际贸易、生物制药、饲料机械、牧草加工等相关领域。
唐人神	饲料、生鲜肉及各类肉制品、种猪、动物保健品	公司致力于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产品以猪饲料为主。
金粮饲料	猪、鸡饲料的生	饲料中添加中草药，生产绿色饲料。

	产与销售	
--	------	--

4、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的草本生物调理剂相较于普通预混料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动物出栏前日粮中适时、适量添加草本植物调理剂喂养，能提高生长速度，使动物肉品达到以下特性：

①安全、绿色性：抗氧化性强，肉质酸败时间延迟，汞、砷、铅等重金属残留低于国家行业标准，无抗生素及磺胺类药物残留，符合绿色肉品标准。

②营养风味性：肉品大理石纹、肌间脂肪明显，无腥臊味，肉质细嫩、味道鲜香；营养丰富，肉品肌间脂肪含量高；蛋白质、不饱和脂肪酸和氨基酸含量高于市场销售肉品。

此外，公司产品中未添加抗生素，铜、锌、锰含量低，利于畜禽养殖污染物减排。

(2) 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数十年中医药行业经验和畜禽养殖经验，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和协作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前期研发周期长，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研发团队稳定。

(3) 技术优势

公司率先将人体肝脏解毒、调理机理与畜禽健康养殖相贯通，自主创新研发出以草本植物为主要载体的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通过采用中药细胞破壁技术，科学组合多种营养素，添加草本生物调理剂于畜禽日粮中，能改善动物肉、蛋、奶产品中抗生素、激素、重金属残留超标的问题，显著提高畜禽产品安全性和风味性。公司核心技术有利于促进无公害饲料生产，带动绿色生态畜禽养殖、绿色肉产品深加工、草本原料种植基地等相关产业链的发展。

(4) 健康养殖技术操作简便，利于推广应用

目前能进行无抗生素生猪养殖的技术方法很多，但都因为成本原因或技术过于复杂，在我国难以进行商业化推广应用。公司健康养殖技术不改变常规饲养方法，适合大范围推广应用。

5、竞争劣势

(1) 后续资金不足

由于在前期研发投入了大量资金，后续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缺乏资金，影响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营销宣传。

(2) 产能较低

公司现有产量较小，如果要达到期望的市场销售目标，还需要扩大产能，包括购置厂房、增加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3) 销售力量薄弱

公司销售现在还处于一些大的养殖集团的实验和试用阶段，受资金所限未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的销售团队正在组建中。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规划

(一)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虽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但从多维度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从财务角度

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资本实力明显增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994,196.54 元，总负债为 173,947.2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820,249.30 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0.97%，公司偿债风险很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29,693.33 元，账面价值为 460,657.46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在预计市场规模条件下，公司无需大量购置固定资产，固定生产成本不会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投资新设上海蒙生公司，主营产品为植生鸡蛋的销售，2015 年 1-7 月份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6.69%，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该产品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将不断增大，公司盈利能力风险较小。

2、从业务角度

(1) 从产业政策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发展的“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广安全环保型饲料产品，研究开发低氮、低磷、低微量元素排放饲料配方技术，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促进养殖污染物减排，综合利用微生物制剂、植物提取物等新型安全饲料添加剂产品，减少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

加剂使用。公司主营业务与国家产业政策契合。

(2)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独创性。公司研发的草本复合预混料（商品名草本生物调理剂）率先将人体肝脏解毒原理用于畜禽养殖，在提高畜禽免疫力、养殖效率、动物食品安全性、风味性、畜禽养殖环保性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根据科技成果鉴定结果，公司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由于公司产品中试时间较长，前期注重于研发，营销能力弱，因此产品尚未完全打开市场。随着公司营销体系的建立，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将得到显著提高。

(3)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产品创新具备可持续性。公司产品研发周期长，在此过程中核心研发人员未发生变动，研发团队稳定。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及外部技术顾问专家均在中医药行业及畜禽养殖业有数十年丰富经验，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准确，目前公司正依托草本生物调理剂，着手研发牛、羊、宠物饲料，丰富公司产品线。

(4) 养殖行业对绿色、安全、环保型饲料需求旺盛。目前，国内普通预混料同质化严重，市场趋于饱和，随着动物性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突出，解决动物体内抗生素、激素、重金属、农药等残留超标问题成为养殖行业的变革拐点，公司研发的草本复合预混料将面临广阔发展空间。

3、从法律的角度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重大诉讼，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事项。

(二)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严把产品质量关

由于饲料中使用的中药材量较大，公司与重要种植基地建立合作关系，按工艺要求处理加工，以确保中药药效。对于较特殊的中药材，根据药材特点，按季节性收购来确保药效。在产品生产上制定责任状，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质控措施，从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检验方面严格把关。

2、新产品开发计划

①根据市场需求开发 2%、3%、8%系列预混料以及牛羊系列产品，申报生产许可证，为市场销售、推广应用提供生产基础；②研究开发营养健康的宠物饲料；③根据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科技成果鉴定的技术开发饲料添加剂或新的动保产品，主要是针对能长期稳定蓝耳病及护肝降酶等动保产品；④将科技成果鉴定分

两块进行推广：一是自己生产高品质母猪预混合饲料，将技术与产品推荐给中小型饲料企业生产高品质母猪全价料，并为饲料厂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二是招商引资自建全价料厂或合作建厂生产安全营养风味型全价肥猪料。

3、建立技术服务团队

公司将在市场推广中建立有专业特色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并将公司健康养殖技术进行推广，以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竞争力。关于公司技术服务规划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

4、建立营销体系

公司正着手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将产品市场定位于全国。公司计划在各目标区域成立办事处，发展产品代理商，公司内部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与代理商共同开拓市场。待产品打开市场后，公司将在各目标区域成立分公司，并设分厂，研发新产品，同时完善公司网络服务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严格执行三会的会议决议。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虽成立时间尚短，但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有惠城投资一家机构股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在参与公司治理建设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

协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设；参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以保证公司实收资本按期到位；对公司进行增资，支持公司发展；参与公司决策；协助拟定公司目标、计划，参与公司层面目标和绩效考核。督促监事会定期组织召开，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能够遵守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畜牧、质监、安监、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证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湘潭蒙生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湘潭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25日向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新产品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系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专业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署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蒙卫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全体股东所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均签订了合法的协议或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相关资产均在进行相应权属的变更，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2015年11月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了财务管理部、市场发展部、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行政综合部。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股东继蒙生物除控股本公司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蒙卫红除实际控制公司外，还投资了继蒙生物（即本公司控股股东），并由其个人创办了岳塘继蒙肝病专科门诊部。

1、蒙卫红对继蒙生物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蒙卫红	董事长、	湖南继	94.00%	-	执行	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总经理	蒙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生物制品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	--	----	---------------------------------------

2、岳塘继蒙肝病专科门诊部情况：

名称	岳塘继蒙肝病专科门诊部
机构地址	河东大道 1339 号
登记单位	岳塘区卫生局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法定代表人	蒙卫红
登记号	PDY04779043030417D212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岳塘区卫生局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湖南继蒙与蒙生生物的经营范围内均包含生物制品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但湖南继蒙关于生物制品方面的业务限于以人类为研究和使用的对象，而蒙生生物的生物制品方面的业务将主要以畜禽类为研究和使用的对象，二者的产品应用对象存在明显差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岳塘继蒙肝病专科门诊部是非营利性的医疗服务机构，与蒙生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蒙卫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投资单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赵显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2	徐蒙	董事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	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罗彬	董事	-	-	-	-	-
4	宋晓华	董事	-	-	-	-	-

5	郑鑫鑫	监事会主席	上海圣宇广告有限公司	80%	-	监事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材、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	监事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室内装潢设计，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陈凯旋	监事	-	-	-	-	-
7	伍伟	监事	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	48%	-	董事长、总经理	畜禽养殖（限生猪养殖）、销售；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预混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宜昌佳杰农牧有限公司	-	24%	董事长	生猪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畜牧饲料设备和兽药器具设备的销售；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预混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蒙卫红，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蒙生生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

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是否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赵显荣占用公司款项 164,366.00 元，该笔款项系子公司上海蒙生的筹备款，因截至 2014 年末上海蒙生尚处于筹备期，开办期间所需资金暂挂赵显荣个人往来，2015 年 1 月已转入公司账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赵显隆占用子公司上海蒙生资金余额 3 万元，系其向子公司上海蒙生借支款项用于子公司上海蒙生的筹办，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

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占款主要为员工借支差旅费，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出

差人员必须在完成出差任务后三天内结清差旅费预借款，因借款期限较短，金额较小，未予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价格、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关联方占款方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等。

（三）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对外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四）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蒙卫红	董事长	600,000	5,922,000	54.35
赵显荣	董事	-	-	-
徐蒙	董事	-	378,000	3.15
宋晓华	董事	-	-	-
罗彬	董事	-	-	-
陈凯旋	监事	-	-	-
郑鑫鑫	监事会主席	960,000	-	8.00
伍伟	监事	240,000	-	2.00
合计		1,800,000	6,300,000	67.5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蒙卫红与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显荣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徐蒙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1	蒙卫红	董事长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2	赵显荣	董事	-	-	无
3	徐蒙	董事	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4	宋晓华	董事	-	-	无
5	罗彬	董事	-	-	无
6	陈凯旋	监事	-	-	无
7	郑鑫鑫	监事会主席	上海圣宇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新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8	伍伟	监事	宜昌正农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宜昌佳杰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0 月起	蒙卫红	沈臻	赵显荣	蒙卫红
2011 年 8 月起	蒙卫红	赵显荣	王跃球	蒙卫红
2014 年 7 月起	蒙卫红	赵显荣	王跃球	蒙卫红

2、股份公司时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①选举产生蒙卫红、赵显荣、徐蒙、宋晓华、罗彬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②选举产生郑鑫鑫、伍伟 2 名监事，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陈凯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蒙卫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蒙卫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显荣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鑫鑫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核心成员蒙卫红、赵显荣没有变化，且所发生的变动系因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导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和对外担保。

重大投资方面，公司的重大投资主要为投资设立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有不完善的个别现象，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8月，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

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 CHW 证审字 [2015]02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为：上海蒙生，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股比 例 (%)	本公司合计拥 有的表决权比 (%)
1	上海蒙生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66 弄 23、33 号一幢五层 526 室	1,000.00	60.00	6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1) 合并资产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9,602.40	617,962.95	48,80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5,934.00	753,308.62	369,182.82
预付款项			8,60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550.20	216,709.82	
存货	597,440.78	723,767.07	208,33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65,527.38	2,311,748.46	634,93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657.46	142,023.05	123,757.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140,805.84	153,600.00	19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64.31	69,6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524.56	255,318.44	59,58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4,752.17	620,567.24	373,342.69
资产总计	17,480,279.55	2,932,315.70	1,008,273.66

(2) 合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34.00	112,652.50	111,491.8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6,282.30	2,070.18	663,986.56
应交税费	25,632.73	4,923.22	800.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063.24		1,820,16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212.27	119,645.90	2,596,44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4,212.27	119,645.90	2,596,44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80,900.00	4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330,775.58	-3,587,330.20	-2,588,167.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0,124.42	2,812,669.80	-1,588,167.69
少数股东权益	65,94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6,067.28	2,812,669.80	-1,588,16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80,279.55	2,932,315.70	1,008,273.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03,738.95	1,306,587.50	941,156.50
减：营业成本	155,607.65	556,420.05	328,97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11,848.83	729,070.58	343,455.40
管理费用	2,088,194.22	1,189,905.61	504,845.89
财务费用	4,064.77	1,449.05	1,298.35
资产减值损失	18,282.92	24,638.20	15,78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74,259.44	-1,194,895.99	-253,198.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4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	-2,474,708.64	-1,194,895.99	-253,198.07
减：所得税费用	-597,206.12	-195,733.48	-59,58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77,502.52	-999,162.51	-193,61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743,445.38	-999,162.51	-193,613.11
少数股东损益	-134,057.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3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7,502.52	-999,162.51	-193,61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445.38	-999,162.51	-193,61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34,057.14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金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00,000.00			-3,587,330.20			2,812,66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400,000.00			-3,587,330.20			2,812,66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10,080,900.00			-1,743,445.38		65,942.86	14,403,397.48
（一）净利润					-1,743,445.38		-134,057.14	-1,877,502.5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3,445.38		-134,057.14	-1,877,502.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0,080,900.00					200,000.00	16,280,900.00

项目	2015年1-7月金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10,080,900.00					200,000.00	16,280,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480,900.00			-5,330,775.58		65,942.86	17,216,067.28

(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88,167.69			-1,588,16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588,167.69			-1,588,16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400,000.00			-999,162.51			4,400,837.49
(一) 净利润					-999,162.51			-999,162.5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9,162.51			-999,162.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00,000.00						5,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4 年金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00,000.00			-3,587,330.20			2,812,669.80

(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94,554.58			-1,394,55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94,554.58			-1,394,55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3,613.11			-193,613.11
（一）净利润					-193,613.11			-193,613.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613.11			-193,613.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3 年金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88,167.69			-1,588,167.6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596.75	895,995.50	620,50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64.13	403,483.02	318,1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60.88	1,299,478.52	938,66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308.56	941,807.81	156,06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491.34	1,799,313.42	435,71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34.58	40,701.14	9,84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755.95	3,297,234.22	303,0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890.43	6,079,056.59	904,6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29.55	-4,779,578.07	34,01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0,631.00	51,264.33	10,6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631.00	51,264.33	10,6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31.00	-51,264.33	-10,6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5,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000.00	5,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639.45	569,157.60	23,33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962.95	48,805.35	25,47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602.40	617,962.95	48,805.35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5,579.94	617,962.95	48,80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5,854.00	753,308.62	369,182.82
预付款项			8,60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709.82	
存货	592,676.86	723,767.07	208,33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24,110.80	2,311,748.46	634,93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657.46	142,023.05	123,757.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0,140,805.84	153,600.00	19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64.31	69,6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858.13	255,318.44	59,58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0,085.74	620,567.24	373,342.69
资产总计	17,994,196.54	2,932,315.70	1,008,273.66

(2) 母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652.50	111,491.8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5,668.90	2,070.18	663,986.56
应交税费	24,346.53	4,923.22	800.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931.81		1,820,16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947.24	119,645.90	2,596,44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3,947.24	119,645.90	2,596,44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80,900.00	4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60,650.70	-3,587,330.20	-2,588,16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0,249.30	2,812,669.80	-1,588,16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4,196.54	2,932,315.70	1,008,273.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613.60	1,306,587.50	941,156.50
减：营业成本	108,231.53	556,420.05	328,97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10,945.24	729,070.58	343,455.40
管理费用	1,019,325.44	1,189,905.61	504,845.89
财务费用	1,275.36	1,449.05	1,298.35
资产减值损失	15,517.12	24,638.20	15,78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681.09	-1,194,895.99	-253,198.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7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425,860.19	-1,194,895.99	-253,198.07
减：所得税费用	-352,539.69	-195,733.48	-59,58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320.50	-999,162.51	-193,613.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3,320.50	-999,162.51	-193,613.11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00,000.00			-3,587,330.20		2,812,66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400,000.00			-3,587,330.20		2,812,66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10,080,900.00			-1,073,320.50		15,007,579.50
(一) 净利润					-1,073,320.50		-1,073,320.5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3,320.50		-1,073,320.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0,080,900.00					16,080,9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10,080,900.00					16,080,9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480,900.00			-4,660,650.70		17,820,249.30

②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88,167.69		-1,588,16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588,167.69		-1,588,16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400,000.00			-999,162.51		4,400,837.49
（一）净利润					-999,162.51		-999,162.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9,162.51		-999,162.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00,000.00					5,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00,000.00			-3,587,330.20		2,812,669.80

③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94,554.58		-1,394,55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94,554.58		-1,394,55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3,613.11		-193,613.11
（一）净利润					-193,613.11		-193,613.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613.11		-193,613.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88,167.69		-1,588,167.69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51.10	895,995.50	620,50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70.54	403,483.02	318,1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021.64	1,299,478.52	938,66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82.76	941,807.81	156,06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632.96	1,799,313.42	435,71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88.98	40,701.14	9,84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68.95	3,297,234.22	303,0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773.65	6,079,056.59	904,6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52.01	-4,779,578.07	34,01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0,631.00	51,264.33	10,6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631.00	51,264.33	10,6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631.00	-51,264.33	-10,6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5,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7,616.99	569,157.60	23,33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962.95	48,805.35	25,47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5,579.94	617,962.95	48,805.35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

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

	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应收款项，以个别认定作为风险组合。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

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

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年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00	19.00-31.67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具体以货物交予购货方、并由对方确认后进行收入确认。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

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申报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48.77	57.41	65.05
销售净利率(%)	-618.13	-76.47	-2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7	170.12	12.19
每股收益	-0.28	-0.33	-0.19

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渐降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厂房装修费用摊销及厂房租金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中的固定制造费用增加。2015年1-7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是由于厂房租金上升及产品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申报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不断增加，且销售毛利率不断下降，因此导致亏损持续上升，每股收益为负，销售净利率不断下降。

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2013年大幅上升，原因系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2014年净利润相对2013年亏损更多，因此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上升。2015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系净利润为亏损，但2015年1-7月增资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正所致。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粮股份	未披露	10.17%	8.42%
大北农	未披露	21.98%	20.74%
蒙生生物	48.77%	57.41%	65.05%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原因系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

不同，属于自主创新研发的草本生物调理剂，具有安全、绿色、环保的特点，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3、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0.97	4.08	257.51
流动比率	22.58	19.32	0.24
速动比率	20.32	13.27	0.16

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而借入股东款项较多；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低，原因系公司负债主要系计提的职工薪酬等，其他经营性负债较少，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2013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4年归还了股东借款所致。公司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通过增资融入较多货币资金所致。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33	4.34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19	1.84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2013年下降，原因系2014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改变了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因此导致收入的上升幅度低于应收账款的上升幅度所致；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原因系2015年1-7月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

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相对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增加了存货储备所致；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原因系2015年1-7月销售规模下降，因此结转的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5、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29.55	-4,779,578.07	34,01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31.00	-51,264.33	-10,6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000.00	5,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639.45	569,157.60	23,332.65

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较多所致。

申报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购买固定资产及支付房屋装修费用所致。

申报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收到增资款所致。

(二) 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以货物交予购货方、并由对方确认后
进行收入确认。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00,238.95	98.85	1,306,587.50	100.00	941,156.50	100.00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131,588.40	43.32	1,157,740.00	88.61	784,760.00	83.38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料			21,800.00	1.67	64,202.00	6.82

4%小猪复合预混料			18,017.50	1.38	2,100.00	0.22
4%育成猪复合预混料			41,580.00	3.18	54,400.00	5.78
5%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67,450.00	5.16	35,695.00	3.79
1%母猪通用复合预混料	57,200.00	18.83				
植生鸡蛋	111,450.55	36.69				
其他业务收入	3,500.00	1.15				
房屋出租	3,500.00	1.15				
合计	303,738.95	100.00	1,306,587.50	100.00	941,156.50	100.00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7 月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了满足不断发展的需求,于 2015 年 1 月开始进行生产场地的搬迁及新生产设备的安装,需要换发新的生产许可证,导致生产有所停顿,进而销售规模有所下降;②公司整体销售策略的调整,从单一母猪抗病型调整为安养味系列以及抗病系列两大系列同时进行;③由于公司内部人事变动,需要建立新的销售团队并进行培训。

产品结构方面,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1%母猪通用复合预混料系公司 2015 年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产品,2015 年 1-7 月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8.83%;植生鸡蛋系上海蒙生与养殖户合作,养殖户用蒙生生物生产的复合预混料饲养母鸡,上海蒙生再将鸡蛋从养殖户购入并对外销售,2015 年 1-7 月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6.69%。

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蒙生生物将租赁的办公楼部分转租给继蒙生物收取的房屋租金。

(3) 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期间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238.95	1,306,587.50	941,156.50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131,588.40	1,157,740.00	784,760.00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料		21,800.00	64,202.00
4%小猪复合预混料		18,017.50	2,100.00
4%育成猪复合预混料		41,580.00	54,399.50
5%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67,450.00	35,695.00
1%母猪通用复合预混料	57,200.00		
植生鸡蛋	111,450.55		
主营业务成本	154,207.65	556,420.05	328,972.48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73,791.39	411,097.47	189,738.25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料		21,505.98	61,487.25
4%小猪复合预混料		16,535.18	1,440.00
4%育成猪复合预混料		40,274.66	51,132.00
5%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67,006.76	25,174.98
1%母猪通用复合预混料	11,926.85		
植生鸡蛋	68,489.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64%	57.41%	65.05%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43.92%	64.49%	75.82%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料		1.35%	4.23%
4%小猪复合预混料		8.23%	31.43%
4%育成猪复合预混料		3.14%	6.01%
5%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0.66%	29.47%
1%母猪通用复合预混料	79.15%		
植生鸡蛋	38.55%		

申报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逐渐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厂房装修费用摊销及厂房租金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中的固定制造费用增加；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是由于厂房租金上升及产品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所致。公司各类产品中，除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以外，其他产品主要用于试验，基本上按成本价出售，毛利率偏低；1%母猪通用复合预混料系公司 2015 年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成本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复合预混料	直接材料	42,065.80	49.07	297,704.33	53.50	197,155.03	59.93
	直接人工	14,109.97	16.46	122,184.81	21.96	100,992.87	30.70
	制造费用	29,542.47	34.46	136,530.91	24.54	30,824.58	9.37
	小计	85,718.24	100.00	556,420.05	100.00	328,972.48	100.00
植生鸡蛋	直接材料	68,489.41	100.00				
	小计	68,489.41	100.00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别单独归集成本，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

用全部分类归集，月底统一进行分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50%左右，各期波动不大。

3、公司与个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结算方式

公司是从事草本复合预混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的生物科技企业。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中草药、微量元素、氨基酸、葡萄糖、维生素等，由于中草药种植的特殊性，且公司目前业务量较小，因此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较少，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240.00 元、381,970.00 元和 9,931.53 元，占全部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41.82%、47.30%、90.34%。2015 年 1-7 月期间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申朋华发生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90%，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为中草药，为了保证药效，部分中草药采用季节性收购，并不是依据生产量订购，价格合理的情况下部分中草药都有一定囤货，而 2015 年 1-7 月整体原材料采购较少，故导致 2015 年 1-7 月存在单一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养殖企业、肉品公司、养殖户等，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独创性，报告期内尚处在市场开拓期，业务量较小。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元、166,920.00 元和 22,000.00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2.78%和 7.24%。

对于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大部分采取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少数采用现金结算。

4、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为减少现金结算，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结算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尽量选择较大的客户和供应商合作，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对于交通不便利地区或确实存在银行转账结算困难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收取或支付款项，严禁避免一人多权，并对现金每日盘点，日清月结，严禁坐支现金。

5、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511,848.83	729,070.58	343,455.40
管理费用	2,088,194.22	1,189,905.61	504,845.89
财务费用	4,064.77	1,449.05	1,298.35
营业收入	303,738.95	1,306,587.50	941,156.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52	55.80	36.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7.50	91.07	53.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	0.11	0.1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857.35	146.98	90.27

申报期内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7%、146.98%和 857.35%，占比均较高，原因系公司尚处在市场开拓期，销售规模不大，为开拓市场发生的期间费用较高。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支出、交通差旅费、广告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尚处在市场开拓期，因此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广告费等不断上升，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且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因此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办公费、房租水电费等。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0.48 万元、118.99 万元、208.8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引起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较 2013 年办公费、研发支出等增加。2015 年 1-7 月收入下降，但由于新设成立上海蒙生公司，职工薪酬、开办费及研发支出等增加，因此导致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发生额较小，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申报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20		
小 计	-449.20		
所得税影响额	-11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5		
合 计	-336.9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无非经常性损益，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7、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的 1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蒙生生物及子公司上海蒙生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财税[2001]121 号免税产品范围，对销售符合政策饲料产品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3101121503013649），子公司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蛋类产品暂免增值税。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4,659.70	53,575.07	42,963.28
银行存款	4,844,942.70	564,387.88	5,842.07
合 计	4,849,602.40	617,962.95	48,805.3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资股东投入货币资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5,240.00	21.93	5,758.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46,280.00	65.89	34,628.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64,000.00	12.18	19,200.00
合 计	525,520.00	100.00	59,586.00

（续上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713,377.50	89.47	35,668.8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84,000.00	10.53	8,400.00
合 计	797,377.50	100.00	44,068.88

（续上表）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8,613.50	100.00	19,430.68
合 计	388,613.50	100.00	19,430.6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9,182.82 元、753,308.62 元和 465,934.00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5%、32.59%和 7.81%，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资扩股融入的货币资金逐渐增加所致。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88,613.50 元、713,377.50 元和 115,240.00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9.47%和 21.93%，逐年下降，系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为了开拓市场而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所致。

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60.00	1 年以内	35.07%
		117,760.00	1-2 年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20.00	1-2 年	32.64%
		64,000.00	2-3 年	
钟余辉	非关联方	121,000.00	1-2 年	23.02%
河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5.1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 年以内	4.11%
合 计		525,440.00		99.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60.00	1年以内	29.97%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20.00	1年以内	27.93%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20.00	1年以内	24.02%
		84,000.00	1-2年	
钟余辉	非关联方	121,000.00	1年以内	15.17%
湘潭县谭家山镇沙子岭猪原种场	非关联方	15,677.50	1年以内	1.97%
合计		789,877.50		99.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岳阳胜奇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10.00	1年以内	29.49%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80.00	1年以内	28.5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80.00	1年以内	25.03%
湘潭县谭家山镇沙子岭猪原种场	非关联方	50,843.50	1年以内	13.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3.86%
合计		388,613.50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525,440.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99.98%,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05.50	32.60
1至2年					4,800.00	55.78
2至3年						
3年以上					1,000.00	11.62
合计					8,605.5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仅2013年末存在预付账款8,605.50元,系2013年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截至期末尚未到货所致,金额较小。

2、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江双双	非关联方	4,800.00	货款	1-2 年	55.78%
长沙天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50	货款	1 年以内	32.60%
上海右龙农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货款	3 年以上	11.62%
合 计		8,60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55,316.00	100.00	2,765.8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55,316.00	100.00	2,765.8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6,709.82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216,709.8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0.00 元、216,709.82 元和

55,316.00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较小，主要系关联方的往来款及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9.37%和 0.88%。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赵显隆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54.23%
上海九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316.00	1 年以内	27.69%
上海聚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8.08%
合计			55,31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赵显荣	关联方	往来款	164,366.00	1 年以内	75.85%
蒙卫红	关联方	往来款	52,343.82	1 年以内	24.15%
合计			216,709.82		100.00%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991.02	76.66		457,991.02
在产品	67,427.13	11.29		67,427.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61,594.63	10.31		61,594.63
低值易耗品	10,428.00	1.75		10,428.00
合计	597,440.78	100.00		597,440.78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4,458.47	86.28		624,458.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	91,308.60	12.62		91,308.60
低值易耗品	8,000.00	1.11		8,000.00
合 计	723,767.07	100.00		723,767.07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677.46	67.04		139,677.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	60,659.84	29.12		60,659.84
低值易耗品	8,000.00	3.84		8,000.00
合 计	208,337.30	100.00		208,337.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8,337.30 元、723,767.07 元和 597,440.78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1%、31.31%和 10.0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 次/年、1.19 次/年和 0.24 次/年。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原因系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规模较小，结转的营业成本较少，而存货余额变动不大，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较小。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总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尚处在初创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大，为了降低平均采购成本，所需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因此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占存货比重较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六)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294,444.33	338,831.00	3,582.00	629,693.33
机器设备	196,237.33	2,235.00		198,472.33
办公设备	47,055.00	4,862.00	3,582.00	48,335.00
电子设备	47,862.00	7,272.00		55,134.00
运输工具	3,290.00	324,462.00		327,752.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152,421.28	20,017.49	3,402.90	169,035.87
机器设备	92,760.41	10,887.28		103,647.69
办公设备	33,942.00	2,789.12	3,402.90	33,328.22
电子设备	22,593.37	6,341.09		28,934.46
运输工具	3,125.50			3,125.5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2,023.05			460,657.46
机器设备	103,476.92			94,824.64
办公设备	13,113.00			15,006.78
电子设备	25,268.63			26,199.54
运输工具	164.50			324,626.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247,180.00	47,264.33		294,444.33
机器设备	176,188.00	20,049.33		196,237.33
办公设备	40,475.00	6,580.00		47,055.00
电子设备	27,227.00	20,635.00		47,862.00
运输工具	3,290.00			3,290.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123,422.27	28,999.01		152,421.28
机器设备	75,842.46	16,917.95		92,760.41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设备	29,001.20	4,940.80		33,942.00
电子设备	15,453.11	7,140.26		22,593.37
运输工具	3,125.50			3,125.5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3,757.73			142,023.05
机器设备	100,345.54			103,476.92
办公设备	11,473.80			13,113.00
电子设备	11,773.89			25,268.63
运输工具	164.50			164.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236,501.00	10,679.00		247,180.00
机器设备	176,188.00			176,188.00
办公设备	40,475.00			40,475.00
电子设备	16,548.00	10,679.00		27,227.00
运输工具	3,290.00			3,290.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94,977.09	28,445.18		123,422.27
机器设备	59,139.78	16,702.68		75,842.46
办公设备	21,320.27	7,680.93		29,001.20
电子设备	12,173.08	3,280.03		15,453.11
运输工具	2,343.96	781.54		3,125.5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1,523.91			123,757.73
机器设备	117,048.22			100,345.54
办公设备	19,154.73			11,473.80
电子设备	4,374.92			11,773.89
运输工具	946.04			164.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7,180.00 元、294,444.33 元和 629,693.33 元。其中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335,249.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购入运输工具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2、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404,000.00	10,095,500.00		10,499,500.00
软件	4,000.00	14,600.00		18,600.00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	10,080,900.00		10,480,90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254,000.00	108,294.16		358,694.16
软件	400.00	953.33		1,353.33
非专利技术	250,000.00	107,340.83		357,340.8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3,600.00			10,140,805.84
软件	3,600.00			17,246.67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			10,123,559.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400,000.00	4,000.00		404,000.00
软件		4,000.00		4,000.00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			400,000.00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二、累计摊销小计	210,000.00	40,400.00		250,400.00
软件		400.00		400.00
非专利技术	210,000.00	40,000.00		25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0,000.00			153,600.00
软件				3,600.00
非专利技术	190,000.00			15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400,000.00			400,000.00
软件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			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170,000.00	40,000.00		210,000.00
软件				
非专利技术	170,000.00	40,000.00		21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0,000.00			190,000.00
软件				
非专利技术	230,000.00			190,000.00

2、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一项非专利技术“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该项非专利技术系 2015 年 6 月股东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无形资产出资投入公司，入账价值依据为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湘亚评报字（2015）第 15V00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该项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表现的投资价值 1008.09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8.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并按照会计估计方法，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即公司无

形资产按照估计的有限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公司该项无形资产未发生以上减值迹象，具体如下：

(1) 非专利技术“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已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潭科鉴字[2015]第2号)，鉴定显示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2015年8月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湘科成登字第：94300301Y2015006号)。其中由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CX20150187)，显示尚未见与该技术特点相同的文献报道。公司正在对该技术申请2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禽畜草本生物调理剂及其应用	201510668425.4	蒙生生物	发明	2015-10-17	发明公布
2	一种禽畜产品健康养殖的方法	201510668431.X	蒙生生物	发明	2015-10-18	初审合格

故该项无形资产不具备可替代性，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项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特性、唯一性，市场上尚未发现同类技术，因此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报价，该项无形资产入账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方法为未来收益法，从公司目前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可知，公司依据该项技术实现的未来收益预测所处的市场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收益折现后的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

(3) 该项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无法律规定的保护年限，公司按照该项无形资产预计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期限进行摊销。

(4) 无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因此，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期末 余额	2015 年 1-7 增 加额	2015 年 1-7 月摊 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7 月期 末余额
装修费	69,625.75		8,861.44		60,764.31
合 计	69,625.75		8,861.44		60,764.31

(续)

项 目	2013 年期末 余额	2014 年增加额	2014 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期末 余额
装修费	0.00	75,955.35	6,329.60		69,625.75
合 计	0.00	75,955.35	6,329.60		69,625.75

(续)

项 目	2013 年期初 余额	2013 年增加额	2013 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期末 余额
装修费	13,673.44		13,673.44		0.00
合 计	13,673.44		13,673.44		0.0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738.39	10,167.66	4,008.11
可抵扣亏损	837,786.17	245,150.78	55,576.85
合 计	852,524.56	255,318.44	59,58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9,584.96 元、255,318.44 元和 852,524.56 元，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648.23	15,782.45		19,430.68
合 计	3,648.23	15,782.45		19,430.6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430.68	24,638.20		44,068.88
合计	19,430.68	24,638.20		44,068.8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44,068.88	18,282.93		62,351.80
合计	44,068.88	18,282.93		62,351.8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234.00	100.00	106,205.00	94.28	104,771.84	93.97
1至2年			6,447.50	5.72		
2至3年						
3年以上					6,720.00	6.03
合计	3,234.00	100.00	112,652.50	100.00	111,491.8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之内。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原因系公司2015年1-7月采购额较小。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4.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3,234.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李红伟	非关联方	90,240.00	1 年以内	80.10%	货款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5.00	1 年以内	9.10%	货款
		6,447.50	1-2 年		
申朋华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8.88%	货款
长沙中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	1 年以内	1.92%	运输费
合计		112,652.5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申建清	非关联方	36,320.00	1 年以内	32.58%	货款
申朋华	非关联方	35,475.60	1 年以内	31.82%	货款
湖南胖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773.74	1 年以内	18.63%	货款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2.50	1 年以内	9.20%	货款
江阴市伟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	3 年以上	6.03%	设备款
合计		109,541.84		98.26%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471,778.00	1,312,248.95	1,120,040.39	663,986.56
合计	471,778.00	1,312,248.95	1,120,040.39	663,986.56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663,986.56	1,179,302.76	1,841,219.14	2,070.18
合计	663,986.56	1,179,302.76	1,841,219.14	2,070.1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070.18	1,181,505.19	1,027,293.07	156,282.30
合计	2,070.18	1,181,505.19	1,027,293.07	156,282.3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559.23	4,502.50	648.10
水利建设基金		214.02	123.71
印花税	73.50	206.70	28.70
合计	25,632.73	4,923.22	800.51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之“7、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9,063.24	100.00			344,669.82	18.94
1 至 2 年					188,928.52	10.38
2 至 3 年					246,500.00	13.54
3 年以上					1,040,064.10	57.14
合计	79,063.24	100.00			1,820,162.4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向关联方取得的借款等。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位往来款	44,401.41	56.16			286,000.00	15.71
个人往来款	34,661.83	43.84			1,534,162.44	84.29
合 计	79,063.24	100.00			1,820,162.44	100.00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湘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5,845.00	1年以内	45.34%	房租
赵显荣	关联方	34,661.83	1年以内	43.84%	备用金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8.00	1年以内	3.55%	往来款
湘潭市岳塘区淞诚科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	1年以内	3.54%	往来款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非关联方	1,355.00	1年以内	1.71%	五险一金
合 计		77,469.83		97.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蒙卫红	关联方	322,017.88	1年以内	83.04%	往来款
		188,928.52	1-2年		
		246,500.00	2-3年		
		754,064.10	3年以上		
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000.00	3年以上	15.71%	往来款
向拥君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10%	往来款
颜燕	非关联方	2,651.94	1年以内	0.15%	往来款
合 计		1,820,162.44		100.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80,900.00	4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330,775.58	-3,587,330.20	-2,588,167.69
归属于挂牌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0,124.42	2,812,669.80	-1,588,167.69
少数股东权益	65,94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6,067.28	2,812,669.80	-1,588,167.69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年6月，股东湘潭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40万元充实2008年10月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应增加资本公积40万元。

2015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认购价格60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6日，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潭科鉴字【2015】第2号）完成900万元增资的第四期出资，该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008.09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实缴出资额为400万元，评估价值与实缴出资额的差额部分608.0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用于出资的“畜禽草本生物调理剂的研究与应用”科学技术成果经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湘亚评报字【2015】第009号评估报告。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蒙卫红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 5%）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2.50%）
北京惠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32.50%）
郑鑫鑫	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持股 8.00%）

2、自然人关联方

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内容。

赵显隆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显荣之哥哥。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中草药继蒙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近亲属投资的公司
岳塘继蒙肝病专科门诊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岳塘继蒙肝病专科	购买原材料	市场定价	916.98	0.10

门诊部				
-----	--	--	--	--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7月租赁费(元)
蒙生饲料	继蒙生物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参照市场价格	3,5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财务资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临时性占用关联方蒙卫红资金 1,511,510.50 元，未计息，2014 年已归还。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系代收代付性质，未损害公司利益。

(2) 关联捐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赠送无形资产	评估价	400,000.00	100.0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小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三) 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其他应收款	赵显荣			164,366.00			
其他应收款	蒙卫红			52,343.82			
其他应收款	赵显隆	3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	3,234.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继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8.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中草药继蒙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			286,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显荣	34,661.83		
其他应付款	蒙卫红			1,511,510.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临时性占用关联方蒙卫红资金1,511,510.50元，未计息，2014年已归还。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代付性质，未损害公司利益。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

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08月18日，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荣信评报字[2015]第0113号”《湘潭蒙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07月31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799.42	1,803.37	0.22
负债总额	17.39	17.39	0.00
净资产	1,782.02	1,785.98	0.2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蒙生 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66 弄 23、33 号一幢五层 52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1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农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羊、牛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鸡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鸡蛋销售
股东构成	蒙生生物认缴 600 万元，占比 60%；宜昌传宝农业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占比 20%；徐蒙认缴 200 万元，占比 2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蒙生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241,416.58		
2	非流动资产	244,666.43		
3	流动负债	90,265.03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395,817.98		
6	总资产	486,083.01		
项目	利润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营业收入	111,450.55		
2	营业成本	91,735.09		
3	营业利润	-1,048,578.35		
4	净利润	-804,182.0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蒙卫红直接持有蒙生生物 60 万股股票，占股份总额的 5%，通过湖南继蒙间接持有公司 592.2 万股股票，占股份总额的 49.35%，蒙卫红合计持有公司 652.2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 54.35%。蒙卫红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蒙卫红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合规意识，增强自觉抵制不当关联交易意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现象；严格落实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落实“三会”职责，通过“三会”相互监督与制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关避免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有关声明。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原料占饲料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氨基酸、微量元素、中草药等原料的价格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如果其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将会使公司面临生产成本过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与重要种植基地建立收购关系，集中、规模化采购；二是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前提下，把风险规避到可控范围之内；三是未来公司拟发展种植基地，实行公司加农户的合作模式。

（四）市场开拓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94.12万

元、130.66万元和30.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98.85%。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整市场经营战略，客户群已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但公司产品属于自主创新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品牌的建立、客户的认同需要有一定的试养观察和接受周期，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开发知名客户，进入大客户的原材料采购目录，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二是加强研发力量，提高新产品的质量，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三是搭建完善销售团队，提高销售人员的素质，提高公司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

（五）盈利能力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处在创新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的发展初期，为了开拓市场、聘请优秀人才而支付的期间费用及为研发新产品投入的研发费用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如果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幅度低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将会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通过扩大产能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二是针对销售人员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将销售业绩、销售费用等纳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达到控制费用的同时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六）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25,520.00元，其中账龄1-2年的346,28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收回款项146,520.00元。公司目前尚处在市场开拓期，如果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货款，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严格控制单个客户的赊销额，在应收账款到期前必须收回货款，否则不予供货；二是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分工，责任到人。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行业内创新产品，其市场开发需要有一段时间的试养观察期，待公司的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充分认可之后，客户会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前期开发客户主要以行业内大中型企业为主，进入其采购目录经

历的时间较长，因此从总量上来说，目前公司开发的客户较少；公司前期整体销售策略集中于单一母猪健壮硕系列产品，相较于其他普通预混料价格较高，客户接受度较低，导致公司客户群较为集中。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搭建高效的销售服务团队并推广公司产品，将使公司面临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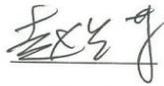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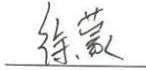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蒙卫红)



(赵显荣)



(徐蒙)



(宋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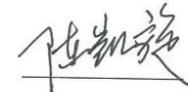


(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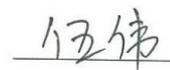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郑鑫鑫)



(陈凯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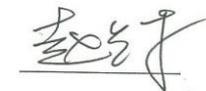


(伍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蒙卫红)



(赵显荣)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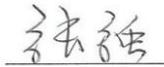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仲 凡)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时焕焕)



(张强)



(张梦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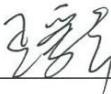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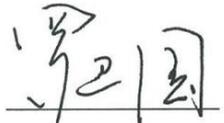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1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爱平

经办律师： 
熊 勇


罗卫国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雄 谢劲松
袁雄 谢劲松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2016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熊丽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熊丽辉)


(蒋利平)

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